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年
第2期（总第27期）

目 录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3)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4)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5)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议案·····	(8)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说明·····	(9)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委关于对《梅州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初审意见·····	(11)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决议·····	(13)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委关于《梅州市海绵城 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14)
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对照稿)·····	(16)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	(22)
梅州市人大社会委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调研报 告·····	(27)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0)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2021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 改情况的跟踪调研报告·····	(38)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41)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42)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43)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44)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5)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6)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7)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48)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49)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	(51)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委会

主 任：邓国功
副主任：凌 峰
钟雄浩
钟尚平
黄万庆
廖庆桓
委 员：杨远东
练清万
郭文烈
郭琪营
余红辉
林健雄
陈志文
侯通传
林华玲
陈汉杰

2023年第2期

(总第27期)

2023年9月30日出版

主管：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54）

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55）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60）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62）

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64）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70）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73）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76）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78）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79）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梅州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研究意见……………（84）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6）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梅州市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研究意见……………（94）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命名单……………（96）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命名单……………（97）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98）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100）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1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103）

编辑部

主 编：钟雄浩
副主编：廖庆桓
编 辑：钟宇亮
凌 晶
黄杏洋
李咏薇
林梓宇



本刊地址：
梅州市梅江大道88号
电子邮箱：
mzrddxx@126.com
编辑部电话：
0753—2251092
传真：
0753—2251092
邮政编码：
514021
准印证号：
（粤M）L0180012
印 刷：
梅州市强鑫印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议案；
2. 审议《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及其初步审查意见；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6.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5 月 24 日（星期三）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议案的说明；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委关于对《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初步审查意见；

3. 听取市政府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委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5. 听取市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7.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8. 提请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9. 其他。

9:50（全体会议后） 分组审议

1. 审议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议案；

2.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委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初步审查意见；

3. 审议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决议（草案）》；

4. 审议《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及其初步审查意见；

5. 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7.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8.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10:5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各讨论组汇报审议情况；

2. 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决议（草案）；

3. 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4. 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5月24日上午，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议案，通过了相关决议；审议了《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及其初步审查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关于梅州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一批人事任免事项。现将会议的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一、审议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议案

会议认为，《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国土空间规划，认真贯彻市委工作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有效对接了《梅州方案》等国家和省支持梅州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坚定贯彻“融湾入海”的发展战略，落实“一区两城”战略定位，明确了城市性质。《规划》总体上符合省对我市的战略定位，符合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

会议建议：**一要做到科学规划。**立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站位，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注重与现有实际情况的有机结合，充分做到科学谋划、优化资源、合理配置，确保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空间战略与指标体系符合梅州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二要优化规**

划成果。坚持把有限的资源用在“打粮食”项目上，为“打粮食”项目落地、发展提供足够的用地空间保障，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底线、守住红线，传承城市文脉，彰显地域特色，进一步体现“世界客都”城市概念，充分展现客家文化元素。**三要严格规划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约束性，严格监督和推动我市国土空间规划落地落实，切实加大规划执行力度，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审议《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及其初步审查意见

会议认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是高质量推动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海绵城市建设“有法可依”的重要举措。《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编制过程科学严谨，其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条例》明确了适用范围、政府和部门职责、建设标准要求、运营维护、保障和监管措施等相关内容，贴近现实，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

会议建议：**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通过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进一步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有力助推绿美梅州生态建设，为进入国家试点、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提供有效支撑。**二要积极吸纳意见。**积极借鉴吸收省内外海绵城市立法的先进经验，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质量。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及时梳理反馈基层建议，让地方性法规更接地气、更具操作性，实现“良

法”推动“善治”。**三要加强沟通协调。**对标上位法，主动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确保条例顺利出台。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不断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我市在贯彻实施《条例》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够，部门职责不明晰，工作衔接不紧，责任主体未形成合力，综合服务水平不足等。

会议建议：**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养老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满足社会养老需要。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破解梅州老龄化社会问题，不断激发养老事业与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二要优化工作方法，推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建立养老服务体系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凝聚部门力量，推动齐抓共管，促进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定期召集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统筹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条例》规定的各项配套建设落实到位。**三要加强规划建设，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积极借鉴梅州周边地区的先进经验，选择不同类型的老旧小区、新建小区、街道、农村等区域，通过采取居家社区、居家农村、专业机构等养老形式，规划建设一批养老示范点。大力推动“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整合利用闲置医疗资源和医院周边资源，合理布局推进养老院区建设。积极探索养老事业产业发展的新路子、新途径，加强市场化运作，助推养老产业发展。

四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服务氛围。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促进养老观念逐步转变，推动居家养老向社会机构养老发展。加强对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使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行动部署迅速，责任分解明确，措施执行有力，整改成效明显。目前，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8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61 个，整改完成率 89.44%，比上年提高 10.64 个百分点。但审计整改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对整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整改措施不够落实，屡改屡犯问题普遍存在，财政管理不够到位，资金效益发挥不足等。

会议建议：**一要强化整改自觉，持续压实责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审计整改的自觉性，从讲政治的高度对标对表，严肃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各级政府及审计机关要进一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要以清单列表的形式，严格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督促审计整改落实。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力度，突出审计成果运用导向，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二要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整改实效。**严格执行预算法，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认真梳理审计查出的易反复发生问题，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历史遗留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整改难度较大问题，要明确持续整改路径和工作安排，逐年逐步进行整改。持续深化拓展审计监督范围，主动聚焦中心大局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健全完善审计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制度

体系。落实并完善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及时查办、及时反馈。审计机关要按规定将有关审计结果、问题清单等报送人大常委会等相关单位。**三要加强财政管理，发挥资金效益。**严格落实财政转移支付法定要求，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

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并报本级人大审查批准，市财政局要尽早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地方或部门。进一步发挥资金效益，优化下达流程，减少资金闲置，对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加强项目库管理，做到资金与项目同步下达，避免资金、项目“两张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议案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快推进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市政府组织编制了《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规划成果已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八届第 68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4 月 13 日八届〔2023〕第 1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梅州市人民政府

市 长：王 晖

2023 年 4 月 28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说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划》的必要性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体现国家意志和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性，自上而下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发展作出战略性系统性安排。

二、制定《规划》的主要依据和参考

《规划》主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

1379 号）、《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以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 年）等标准规范进行编制。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规划》有效对接了《梅州方案》等国家和省支持梅州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明确“融湾入海”的发展战略，落实“一区两城”战略定位（即支持梅州全域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打造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门户城市和粤北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明确城市性质为：全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门户城市、赣闽粤原中央苏区“融湾入海”重要支点和服务国内大循环节点城市、粤北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

（二）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核

引领，四片联动”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核”为由市中心城区、畚江镇、广梅园、兴宁市区和五华县城组成的城镇群，强化“一核”在全市的引领带动作用，建设成为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的前沿区域。“四片”包括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四个县域中心城区组团，壮大县域经济，打造强富绿美新县域。

（三）统筹“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全市耕地保有量为 155.78 万亩，较原耕地保有量 224.13 万亩减少 68.35 万亩，全省排名第 7。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4.35 万亩，较原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190.71 万亩减少 46.36 万亩，占全市域国土面积 6.07%，全省排名第 8。全市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89.04 万亩，占全市域国土面积 24.75%，全省排名第 4。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78.9253 平方公里，占全市域国土面积 2.39%，全省排名第 19。

（四）保障“融湾入海”的综合交通等基础设施空间需求。一是融湾方向。向西加快建成梅龙高铁，推进汕尾至梅州高铁规划，形成梅龙—广河高铁、梅汕—广汕高铁 2 条直达粤港澳大湾区的大通道。二是入海方面。海西方向主要是向东推动梅武高铁尽快开工、梅漳厦高铁规划建设，打通粤港澳大湾区与海西区的高铁通道，向北推动赣梅高铁规划建设，衔接厦渝高铁融入国家八横八纵高铁网。汕潮方向主要是向南推进大埔至

潮州港疏港铁路建设，打通内陆通海货运线路。

三是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等规划建设方面。构建“两环十四射三加密”的高速公路网，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国、省道联通。四是其他基础设施方面。主要是保障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空间需求。

（五）保障融湾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将有限资源用在“打粮食”的项目上，重点保障广梅园、综保区、经开区、广东省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心区及各县（市、区）重点产业平台的空间需求，将新增城镇开发边界 50%以上的面积用于保障实体产业发展、有效承接重大产业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及产业有序转移。

（六）制定中心城区规划方案。划定 390.98 平方公里的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8.35 平方公里，明确“客都文化古城区、现代品质新城区、融湾都市产业区”的规划定位。科学预测发展规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达 120 万人，首位度由现状 18.07%提升至 30%。顺应圈层式发展脉络，打造“三区联动、城产融合”的空间格局。促进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加强滨水临山地区风貌管控，突出梅州山水城市特色。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领各部门专项规划，制定专项空间配置方案。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委 关于对《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初审意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委主任 余红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对梅州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实现“多规合一”，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我市面向 2035 年并展望至未来一段时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行了整体谋划。结合《总体规划》编制过程和内容成果，我工委对《总体规划》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编制依据充分

《总体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 18 号文件《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政策文件的要求，将我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梅州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精神，编制过程执行国家和省的标准规范，编制依据充分。

二、编制内容详实

（一）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明确。《总体规划》有效对接了《梅州方案》等国家和省支持梅州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坚定贯彻“融湾入海”的发展战略，落实“一区两城”战略定位，明确了城市性质——全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门户城市、赣闽粤原中央苏区“融湾入海”重要支点和国内大循环节点城市、粤北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

（二）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得到优化。构建“一核引领，四片联动”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核”为由市中心城区、畚江镇、广梅园、兴宁市区和五华县城组成的城镇群，建设成为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的前沿区域。四片包括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四个县域中心城区组团，壮大县域经济，打造强富绿美新县域。

（三）统筹“三区三线”划定情况。《总体规划》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立足我市资源禀赋特点、体现我市优势和特色，做到了突出底线、保护优先，统筹落实、分类管控。全市耕地保有量为 155.78 万亩，全省排名第 7。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4.35 万亩，占全市域国土面积 6.07%，全省排名第 8。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89.04 万亩，占全市域国土面积 24.75%，全省排名第 4。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78.9253 平方公里，占全市域国土面积 2.39%，全省排名第 19。

（四）保障“融湾入海”的综合交通等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向西加快建成梅龙高铁，推进汕尾至梅州高铁规划，形成梅龙—广河高铁、梅汕—广汕高铁 2 条直达粤港澳大湾区的大通道；向东推动梅武高铁、梅漳厦高铁规划建设，打通粤港澳大湾区与海西区的高铁通道；向北推动赣梅高铁规划建设，衔接厦渝高铁融入国家八横八纵高铁网；向南推进大埔至潮州港疏港铁路建设，打通内陆通海货运线路。同时构建“两环十四射三加密”的高速公路网，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国、省道联通。此外充分保障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空间需求。

（五）保障融湾产业发展空间需求。《总体规

划》突出将有限资源用在“打粮食”的项目上，重点保障广梅园、综保区、经开区、广东省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心区及各县（市、区）重点产业平台的空间需求，将新增城镇开发边界 50% 以上的面积用于保障实体产业发展、承接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及产业转移。

（六）制定中心城区规划方案。《总体规划》划定 390.98 平方公里的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8.35 平方公里，明确了“客都文化古城区、现代品质新城、融湾都市产业区”的规划定位。同时，科学预测发展规模，顺应圈层式发展脉络，打造“三区联动、城产融合”的空间格局。通过加强滨水临山地区风貌管控，突出梅州山水城市特色，促进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同时统领各部门专项规划，制定专项空间配置方案。

三、原则同意《总体规划》

总体上看，《总体规划》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注重长远安排与现实考量，坚持整体谋划、突出重点，合法合规，实事求是，可行性强，符合省对我市的战略定位，符合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我工委原则同意此规划。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4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议案。会议同意《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委 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的初步审查意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委主任 余红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制定项目。4 月 19 日收到市政府报送的《关于提请审议〈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后，市人大常委会就《条例（草案）》向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多方征求意见，并前往兴宁市、梅县区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了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此外，城建环资工委还会同法工委召开了《条例（草案）》研讨会，与相关单位人员逐条逐款进行研讨修改。结合初步审查情况，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海绵城市建设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城市水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减少城市洪涝灾害，有利于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可以带来综合生态环境效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解决城市缺水问题，必须顺应自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

净化的海绵城市。国家也已经出台鼓励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并将海绵城市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对海绵城市建设给予必要资金支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落实中央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市正积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模式，努力争取进入国家试点。通过立法，可以进一步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不仅能有力助推绿美梅州生态建设，而且为进入国家试点、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提供有效支撑。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基础上，借鉴其他省、市先进做法，经过归纳、提炼及多方征集意见后研究制定，经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我们初步审查，其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条例（草案）》明确了适用范围、政府和部门职责、建设标准要求、运营维护、保障和监管措施等相关内容，贴近现实，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关于适用范围

为精准表述，确保《条例》适用范围涵盖我市五县一市两区，结合实际，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条适用范围中的“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域”。

（二）关于政府职能和部门职责

为规范表述，建议将《条例（草案）》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并完善第四条第二款关于各类园区管理机构的职责，在第五条和第十二条中补充或优化自然资源、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等部门的职责表述。

（三）关于宣传推广

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建议《条例（草案）》第六条【宣传推广】与第二十七条【宣传保障】可以合并表述。建议第二十七条关于政府宣传职责的内容合并至第六条进行表述。

（四）关于技术标准

关于市一级能否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的问题仍有待商榷，因此建议《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研究编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图集和技术导则”。

（五）关于档案管理

为精简表述，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档案管理】合并至内容相关联的第十六条【竣工验收】。

（六）关于建设例外

关于《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列举的可以不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例外情形。经研究，未找到相关上位法依据或规范性文件参考。从推动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角度出发，建议删去本条。

（七）关于数据和信息保障

部分立法咨询专家认为《条例（草案）》第十九条【数据纳入】与第二十八条【信息保障】内容相关、意思重复，可以合并表述。建议将第二十八条关于数据共享的内容合并至第十九条表述。

（八）关于运营维护主体

为明确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主体和责任划分，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相关表述进行补充完善，分项表述。

（九）关于设施保护

为加强对海绵城市设施的保护力度，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的保护措施进行细化和完善。

此外，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草案对照稿）

（斜体下划线为删去内容，黑体为增加和调整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城市规划、建设的管控，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基本原则**目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结合本市的地理特征和人文历史，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能】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的领导统筹，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应的激励和支持保障政策**，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细化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绩效**

评价，统筹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和相**有关部门**考核内容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和考核。**

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以及相有关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技术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管委会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组织编制、修订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申报财政投资项目，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要求的**行为**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招标投标指导等工作。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财政性资金的筹措、监管等工作，建立长效投入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衔接**，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海绵城市规划指标等工

作。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河湖、防洪设施等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海绵城市建设中涉及河湖水系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其他相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要求，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宣传推广】各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海绵城市科普教育，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推广广泛推介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创新举措和管理经验，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第二章 标准、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技术标准指南】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研究编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图集和技术导则经依法批准，可以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制定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技术标准。

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审查、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管理等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八条【技术要求原则】海绵城市规划与建设应当尊重自然地势地貌和天然沟渠，维持原有山水林田湖草自然生态系统，注重生态修复建设，保护自然生态空间格局，提高水资源的积蓄、净化和涵养能力。

第九条【专项规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主管部门编制、修编订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市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十条【规划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与方向，编制分区域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雨水年径流污染物总量削减率、雨水资源利用率、污水再生利用率等主要指标。

编制或者修改城市道路、绿地、广场、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编制或者修改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参考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落实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

第十一条【供地立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

第十二条【设计要求】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相关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及相关和技术标准对上述文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进行审查。海绵城市设计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的投资合理性审查，批复政府投资项目总概算应当按照相关标准与规范，有效保障海绵城市设施的设计、建设、监理等资金需求。

第十三条【建设策略】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要求统筹推进。

新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进行连片建设和全过程管控。

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地下管网整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环境综合治理、内涝防治、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统筹推进，主要解决城市内涝、水体黑臭、面源污染等问题。

新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进行连片建设和全过程管控。

第十四条【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考虑自然排水，遵循经济、适用、美观、协调的原则，按照下列要求建设海绵城市：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滞蓄能力，控制外排雨水的峰值流量，鼓励小区建设蓄水池或者人工湖；

（二）道路与广场建设应当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

（三）公园和绿地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生态堤岸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沿岸截流干管建设和改造应当控制渗漏和污水溢流；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整治应当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改造河道，培育水生植物，恢复河流的自我净化、自我修复功能，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采用促进水生态修复的技术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六）公共服务设施减少硬质铺装面积，根据需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七）各类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技术园区等应当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八）海绵城市建设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建设管理】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各项要求和技术标准，保证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和相关人员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项目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实施情况。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竣工备案和交付使用。

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档案管理】 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建设例外】 建设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海绵城市建设：

（一）文物保护工程、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建筑、军用房屋建筑等特殊工程；

（二）已正式交付使用的建筑小区、学校、医院、办公场所等区域配建养老、健身、变配电室、水气热力加压站等配套设施；

（三）不涉及室外工程的旧建筑物的翻新、改造、加固、加层等工程；

（四）现行科学技术条件不允许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建设工程；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不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建设工程。

第三章 运营与维护

第十九七条【数据纳入】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条件许可时应当在数字城市管理信息平台上建设将海绵城市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纳入数字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并在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进行数据目录的编制与数据的挂接，实现海绵城市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八八条【运维主体】 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公共绿地、道路、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二）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小区、工业厂区等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三）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营维护；

（四）运营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运营维护单位。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政设施、公园绿地、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由各项目管理单位或者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运营维护；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等开发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运营维护单位。

第二十一十九条【运维要求】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测手段，对设施进行监测管理维护，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测手段，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二条【运维管理】 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对隐蔽建设和存在安全风险的海绵城市设施进行标识，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开展监测、巡查、养护和维修。

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技术标准予以恢复。

第二十三一条【设施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以及配套监测设施。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以及配套监测设施的，应当依按照该设施的管理权限报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设施恢复或者改建费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二条【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绿地、

道路、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海绵城市监测设施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资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项目厂区等其他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资金，由所有权人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三条【人才保障】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将其纳入人才培养、引进计划，鼓励开展行业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组织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开展海绵城市技术规范制定、相关技术研究、技术指导、行业交流培训以及有关技术评审、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六四条【科技和产业发展保障】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科技研究和创新，推广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发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

第二十七条【宣传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海绵城市知识科普教育，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成效的宣传报道，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第二十八条【信息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海绵城市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进行数据目录的编制和数据的挂接，实现海绵城市监测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评价考核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五条【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行政监督管理，并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原材料、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第三十二十六条【评价考核】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检查和考核制度，监督运营维护单位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第三十一二十七条【检查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海绵城市建设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转致适用】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二十八条【信用惩戒】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维护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记入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第三十四二十九条【行政管理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名词解释】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形式，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总称。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监测设施，是指为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成效，通过对城市降水、入渗、径流、积水内涝以及城市排水设施、接纳水体的流

量、水位、水质等数据进行测量、传输、存储、显示、分析、评估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其他相关设施的总称。

本条例所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第三十六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民政局局长 王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业实现良好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此次报告重点围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中的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养老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主要落脚点在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方面。

一、我市养老服务基本情况

梅州被誉为“世界客都”“长寿之都”，是广东唯一全域属原中央苏区范围的地级市。梅县区、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被授予“中国长寿之乡”称号，蕉岭县、大埔县荣获“世界长寿乡”称号。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 387 万，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77.63 万，占常住人口的 20.04%，高于全省（12.35%）7.69 个百分点，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 55.82 万，占 14.41%，高于全省（8.58%）5.83 个百分点，是广东省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市。据《梅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

四五”规划》，2025 年人均预期寿命在 2020 年 80.52 岁的基础上提高至 80.92 岁，人口老龄化将进一步加深。此外，少子化、家庭规模小型化日趋明显，未富先老问题逐步显现，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即将进入中高龄，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空巢、留守、独居、失能等老年人家庭数量增加，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日趋旺盛，高龄失能长期照护刚性需求不断增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问题成为全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课题，发展老龄事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二、《条例》相关条文落实情况

一是出台规划，完善政策顶层设计。我市已相继出台《梅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梅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9 号），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文件中对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要求，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完善布局，参与各级规划委员会。调整规委会成员单位，将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增列为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规划阶段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的规划，确保

从源头上确保新建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规定得到重视和保证，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供给，保证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是保障资金，加大养老资金支持。2021 年起，各县（市、区）政府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 55% 的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与一般性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整合统筹使用。加大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出台了床位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至目前，市级财政累计投入 800 多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 3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市、县各半）、入院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贴（市、县各半），鼓励和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4〕3475 号）精神，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执行对养老机构的价格优惠政策。

四是发挥合力，规范新建小区配套养老设施。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联合印发《梅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明确新建居住区依规落实“四同步”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定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满足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主要建筑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室、保健室、多功能服务设施等，并应当建于小区方便老人进出的位置。同时，明确养老服务设施是无偿移交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登记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后，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划用途安排使用，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运营管理。从 2019 年开始，

全市共有新建小区 100 个，有规划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含社区公共服务）的小区有 54 个，其中单独规划设施仅 18 个。

五是补齐短板，推动老旧小区配套养老设施。2019 年，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联合印发《梅州市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范我市城乡社区配套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验收、移交使用和管理，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做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设施或达不到规划建设标准要求的，通过其他方式开办养老服务设施。如：梅县区宝嘉丽湾小区，由房地产商无偿提供，在小区一层，提供乒乓球室、棋牌室、图书室、茶具室等，给老年人提供了方便的休闲、健身、娱乐场所。梅县区富力城小区作为老小区，也响应政府号召，准备无偿移交 200 多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保利发展梅州公司保利公园壹号、江南苑三期社区用房无偿移交给三角镇人民政府，其中分别明确 455 平方米、150 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美景社区吉祥花园北区社区用房中明确 150 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

六是整合资源，居家养老舒适便利。采取“企业让利一点、政府补贴一点”的方式，探索长者饭堂运营，共建成 26 家长者饭堂。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全市建设 150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积极推进“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努力打造“家门口”的养老院。去年全市完成 1538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今年已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 1540 户特困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用“微改造”解决居家养老“大麻烦”。

七是多措并举，机构养老优化提质。以推进养老机构生活质量、生活设施、生活环境“三提升”为抓手，改造提升县、镇公办养老机构，补

齐农村养老机构短板弱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护理水平、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方面不断提升。在食品安全方面，市民政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推进养老机构“互联网+明厨亮灶”，目前，全市已有 99 家养老机构视频监控系统接入互联网，有力地保障了服务对象“舌尖上的安全”。稳步推进医养结合，目前全市经备案登记的医养结合机构有 8 家，引导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通过签约提供医疗服务。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新建小区“四同步”落实不够到位。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是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优质养老服务的基础。2022 年 5 月，市民政局联合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出台《梅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虽然明确了民政、住建、自然资源三部门各自职责，但规划执行、配建落实情况仍然不够理想。从 2019 年以来各县（市、区）统计数据来看，有 54 个有规划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含社区公共服务），46 个未规划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的 54 个中，仅有 18 个是单独设置，均未完工验收。

有规划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含社区公共服务）的小区中：36 个为与其他设施统筹建设（梅江区 2 个、梅县区 5 个、平远 1 个、蕉岭 1 个、大埔 13 个、五华 14 个），18 个为独立建设（兴宁 9 个、平远 1 个、蕉岭 5 个、丰顺 3 个）；已完工未移交的 8 个（兴宁 2 个、蕉岭 1 个均为独立建设；大埔 2 个、五华 3 个均统筹建设），移交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的 0 个。未规划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中：梅江区 1 个、梅县区 6 个（3 个不足 100 户，未达到需配建标准）、兴宁 12 个、平远 5 个、蕉岭 2 个、丰顺 6 个、大埔 4 个、五华 10 个。

（二）老旧小区“填平补齐”难度较大。不少老旧小区因为前期没有规划、后续没有场地，

存在养老设施与服务缺失、老人健康多元化需求难以满足等问题。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与需求的矛盾突出，一方面是大部分老旧小区由于场地和权属问题，无法调整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另一方面是往往老旧小区业主老年人比例更大。同时，老旧小区规划面积普遍较小，地面一层空间往往是临街店铺或个人住宅，可供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选项少；即使调配出公共空间作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养老服务设施很难实现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专业服务，且面积狭小管理难度大，运营成本高，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意愿不强。据统计，全市仅有梅江区、梅县区对 2019 年以前的小区逐步开始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其余县（市）未开展填补老旧小区配套缺失的工作。

（三）养老机构综合水平较低。全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整体不高，普惠型养老服务市场尚未形成，兜底性养老机构参差不齐，尤其是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占全市养老机构的五分之三，但整体环境、条件和服务相较城区机构较差，入住率也比较低，目前为 39%，医疗水平滞后，供给保障能力不足，服务层次仍然处于基本“照看”，综合服务能力不强，不具备对辖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目前，全市仅有兴宁市永和镇敬老院被评为省级 2 星养老机构。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关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工作，提升养老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

（一）高位推进，保障机制执行落实《条例》。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

度的作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民政、住建、自然资源、卫健、财政、人社、医保等有关部门分工协作，通过不定期召开养老服务联席会、推进会等方式，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政策撬动全市养老服务发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另一方面，由民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建立统一的部门监管执法机制，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监管，加强监督管理，统筹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的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到位。

（二）厘清职责，推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一是规划前突，抓住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的时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督促编制单位落实《条例》有关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对养老规划做到全覆盖。同时，在新出让土地中出具用地规划条件和进行土地拍卖时，明确建设养老设施技术指标。二是责任前压，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是无偿移交给乡镇（街道）的，各县（市、区）要充分调动镇级的积极性，明确移交主体，落实属地责任，县级制定《新建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移交协议书》等，由乡镇（街道）、建设单位进行移交签字，民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监交，明确产权、使用权，不得挪作他用，同时，进一步明确交付使用办理产权手续时，对移交设施条件进行细化，相应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各类功能设施。三是关口前移，规划在自然资源，验收在住建，移交后监管在民政，要形成三个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压实行业规划责任，在新建小区规划中，要严格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配建要求，予以明确“四同步”，并抄送告知住建和

民政部门；住建部门要压实行业监督责任，在“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移交”中，对不符合配置标准和要求的、未建设或未按规划建设，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确保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不走样、不挪用，并邀请自然资源、民政部门全程参与。民政部门认真做好无偿移交后，指导规范运营和服务内容，组织开展建设运营管理情况专项督查。

（三）积极探索，打造养老服务新模式。坚持机构养老和居家社区养老“两条腿”走路，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一方面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县级发挥养老服务指导监督作用，统筹谋划全县养老服务工作，镇级养老机构（敬老院）要因地制宜，分层分类进行改革创新，理顺体制改革探索新模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入住率低、服务水平差问题，村级创新试点农村特殊群体变分散“受助”为集中“互助”供养新模式，以镇级中心为主体打造互助平台，以长者饭堂、康养课堂、议事厅堂等“三堂”服务搭建村民互助连心桥，发挥乡村社会内生动力，在人力物力上依靠当地，周边村富余劳动力参与服务。另一方面不断补齐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根据老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根据老人养老不离家、不离社区、不离故友的生活习惯，突出社区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在现有的助餐、娱乐等基本服务的基础上，把与居家老年人需要的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社区医疗等市场上已有的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协调，力求在社区层面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机构周边开办或运营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创新医养结合的新模式，提升养老服务可及性，就近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四）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为老助老氛围。

充分发挥舆论的引导作用，全方面宣传推广居家养老服务新举措、新探索，把宣传工作做到小区和业主，争取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帮助更多家庭了解居家养老、关心居家养老、支持居家养老。引导老年人转变养老观念，逐步使居家老年人的思想观念从单纯接受家人照料和社会免费服务，转化为按经济能力主动向市场购买个人所需的养老服务。发挥“双百社工”、村（居）两委干部深入基层的优势，通过走家串户的方法，摸清摸实辖区内老年人需求，精准提供专业养老服务。鼓励房地产开发商主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进行适

老化建设，推广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差异化竞争。

养老服务是兜底性保障，养老服务设施是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优质养老服务的基础。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既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政府应尽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我们将大力弘扬孝德文化，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加强领导、增强合力，精准施策、完善功能，严格监管、落实责任，携手推动《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真正落地见效，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完善。

梅州市人大社会委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 5 月份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报告。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市人大社会委在 4 月下旬就《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第二章《规划和建设》开展了专题问卷调查。5 月 5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张达宏同志率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及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到梅县区和兴宁市开展实地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 387 万，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77.63 万，占常住人口的 20.04%，高于全省（12.35%）7.69 个百分点，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 55.82 万，占 14.41%，高于全省（8.58%）5.83 个百分点，是广东省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级市。《条例》从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我市各级各相关工作部门能履行养老服务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民生需求，养老服务水平和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幸福指数均有了较大提升。从问卷调查情况看，蕉岭县、大埔县全面落实了各项量化指标，梅江区、兴宁市、丰顺县各有 1 项量化指标正在推进，平远县、梅县区各有 3 项量化指标正在推进，五华县有 7 项量化指标正在推进，梅县区有 1 项量化指标未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

设还未统筹）。

（一）政策相继出台，统筹工作不断推进。

近年来，市政府及各相关工作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相继出台了《梅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梅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梅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9 号），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认真落实好国家和省相关文件中对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为我市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和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规划与建设趋向融洽，老旧短板逐步弥补。市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主动作为，形成了《梅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在小区规划阶段提前介入，加强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从源头上争取新建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的规定得到重视和保证，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供给。另外，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设施或达不到规划建设标准要求的，通过其他方式开办养老服务设施。如：梅县区宝嘉丽湾小区，由房地产商无偿提供养老服务设施，梅县区富力城小区准备

无偿移交 500 多平方米的养老服务场所。

(三) 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农村养老水平有所提升。各级政府统筹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改造提升县、镇公办养老机构,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不断提升养老机构的生活质量、生活设施和生活环境, 补齐农村养老机构短板弱项。推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护理水平、卫生状况等得到改善, 服务质量得到提升。2022 年全市完成 1538 户改造, 2023 年已安排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 1540 户特困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用“微改造”解决居家养老“大麻烦”。

二、存在问题

我市在贯彻实施《条例》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 落实《条例》任重道远。

(一) 重视程度不够, 部门职责不明晰。调研发现, 《条例》于 2019 年颁布实施以来, 各地各相关部门对《条例》重视程度参差不齐, 落实情况各有千秋。有的对中央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要求认识不足, 对《条例》宣传不够; 有的对《条例》规定需要履行的法定职责不够清晰, 仍然按旧规章制度、旧思想认知推进养老服务事业, 思想没有统一到《条例》上来, 各自为政, 导致《条例》强制性规定的义务没有履行, 一些规定的配套设施没有落实到位。

(二) 工作衔接不紧, 责任主体未形成合力。《条例》的实施涉及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多家部门, 部门之间的协同共建至关重要。虽然《梅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明确了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三部门的各自职责,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 存在着部门之间工作联动不够、沟通协调机制不畅、难以形成合力的现象。“四同步”措施落实不到位。2019 年以来全市共规划建设 100 个小区, 其中 54

个有规划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含社区公共服务), 46 个未规划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配建的 54 个中, 仅有 18 个是单独设置, 均未完工验收。特别是一些小区规划建设呈现出“房企强政府弱”的现象, 对企业的利益和要求不敢管、不够硬, 存在妥协现象, 小区规划从源头上就出现养老服务功能缺失。

(三) 养老机构入住率低, 综合服务水平不足。在“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影响下, 很多老年人拒绝去养老机构养老, 不少子女也不愿做“不孝”之事, 非到万不得已不入养老院。目前, 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率仅为 39%, 而且流动性大, 稳定性差。同时, 我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缺乏系统性专业培训, 专业护理经验少、文化程度偏低, 大部分年龄偏大, 造成养老服务总体水平偏低, 难以满足老年人对护理服务的需求。

三、意见建议

各级政府和各工作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刻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和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 积极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 优化孤寡老人服务, 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我市常住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 已步入老龄社会, 全面建立和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势在必行。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养老工作。各级各工作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 明确工作职责, 积极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要用新发展理念, 破解梅州老龄化社会问题, 不断激发养老事业与产业发展, 在创新上实现共享, 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树立规划先行的理念,

把服务“一老一小”思想全面融入到规划建设之中，留足空间，服务社会。

（二）优化工作方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各工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条例》“四同步”真正落实到位。建议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优化实施细则，提升工作效能，积极主动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各类难点问题。当前，要着力解决 2019 年以来 100 个小区中还有 82 个未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问题，争取欠账清零。已配套的 18 个小区要尽快完工验收，做出示范。建议市政府尽快召集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统筹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条例》规定的各项配套建设落实到位。

与此同时，要严防规划工作先天不足的问题，切实把关口往前移。一是抓住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的时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督促编制单位落实《条例》有关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二是各县（市、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对养老规划做到全覆盖。三是新出让土地中出具用地规划条件和进行土地拍卖时，明确建设养老设施技术指标。四是交付使用办理产权手续时，应对移交条件进一步细化。

（三）加强示范点建设，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梅州虽然步入了老龄化社会，但由于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和传统观念的束缚，养老事业还相对滞后，服务水平整体不高，还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建议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借鉴梅

州周边地区的先进经验，选择不同类型的老旧小区、新建小区、街道、农村等区域，通过采取居家社区、居家农村、专业机构、医养结合等养老形式，规划建设一批养老示范点，以可学、可鉴、可推广的示范带动，推进全市养老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要以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养老事业产业发展的新路子、新途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嵌入社区的小型养老机构和可以承担临时托养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机构周边开办或运营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创新医养结合的新模式，就近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社工参与养老服务，提高专业化水平。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服务氛围。各级各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养老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关爱老年人生活，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形成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同进，加强对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监督力度，推进养老机构参与星级评定，促使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让社会共同参与监督，共同推进《条例》的落实。

梅州市人大社会委
2023 年 5 月 24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有关部署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分别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整改专题会议，高位部署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切实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审计整改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全市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不折不扣抓好审计整改，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各地各部门坚持把审计整改作为提升治理效

能、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高标准统筹推进，坚持从制度上找病根，从堵塞漏洞、完善制度上着手，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整改责任压得更实。各级各部门切实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把落实审计整改任务作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坚持用政治眼光看待审计整改，紧盯关键环节，压紧压实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强化整改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审计整改。有关主管部门成立整改领导小组专题研究整改工作，采取下发督办通知、纳入绩效考评、建立整改协同机制等方式，强化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通过跟踪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强化督促检查责任。

（二）进一步强化机制建设，整改格局更加完善。全市认真落实广东省《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持续完善党

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机关督促检查、纪检监察巡察贯通协作的“大整改”格局，基本形成各责任主体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有效凝聚整改合力。按照“防治结合”原则，市审计部门区分“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施策提出整改建议，完善清单制、挂销号等跟踪督促机制，开展多轮审计整改“回头看”，坚决做到对账销号。各级各有关部门打破屡审屡犯、前改后犯的“怪圈”，深挖问题根源，坚持“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着力完善机制，推动形成监督闭环，实现“审计一点、整改一片、规范一面”的效果。各类监督力量强化贯通协作，持续健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联动机制，印发《市委巡察机构与市审计局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整改监督合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提质增效。

（三）进一步突出靶向发力，整改成效显著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审计整改要动真格，推进审计整改好比“武松打虎”，必须敢于较真碰硬。各整改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找准症结、细化措施、紧跟进度，精准突破难点堵点，持续推动“急难梗”问题销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着力解决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源头治理，举一反三抓好同类问题排查整改，以点带面推动标本兼治、巩固整改成效。审计整改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一批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粮食安全保障、河道污水治理等民生痛点堵点问题得到妥善处理，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等屡审屡犯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截至目前，《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8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61 个，整改完成率

89.44%，比上年提高 10.64 个百分点。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147 个问题已整改 143 个，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20 个问题已整改 12 个，要求持续整改的 13 个问题已整改 6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 8.31 亿元，追收各类资金 1.56 亿元，促进资金统筹（使用）4.64 亿元，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 135 项。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收入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少收国有企业投资分红、股利及经营利润的问题，有关市属国企已上缴股利（红利）及经营利润 1.13 亿元。二是对多收国有资产经营利润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在相关市属国企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经营利润中抵减 1130.88 万元。三是对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非税收入 8106.70 万元缴入国库。四是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编入 2022 年初预算。

（2）关于财政支出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虚列专项债券支出的问题，市财政局通过实地调研、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出使用，剩余专项债券资金 1.41 亿元已支出完毕。

（3）关于预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将上级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在 2021 财政总决算报表中编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将问题涉及的 6 家国企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4) 关于财政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规定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按规定计提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 984.42 万元。二是对未清理盘活财政专户存量资金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存量资金 7172.23 万元上缴国库,统筹盘活使用。

2.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批复的预算经济科目和数额执行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在“数字财政”上进行预算指标调剂操作。二是对项目指标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有关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进度,已支出资金 1805.09 万元,财政收回指标 208.71 万元。

(2) 关于在其他科目列支“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和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问题的整改情况。有关单位加强业务人员培训,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政府采购程序。

3. 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收支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少列财政收入的问题,有关县已将非税收入 7.37 亿元缴入国库。二是对未及时收取非税收入的问题,有关县已收缴非税收入 3660.44 万元,剩余资金将加大追收力度。三是对违规将财政资金拨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或托管账户的问题,有关县已采取将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收回国库等措施落实整改。四是对新增无预算支出挂账的问题,有关县已消化财政暂付挂账 4757 万元,剩余挂账资金将采取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消化等措施持续落实整改。

(2) 关于预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

是对未按规定将部分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的问题,有关县已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调整预算报告,并向同级人大报告。

二是对未及时将财政年初代编安排的预算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的问题,有关县将未及时落实的代编预算 2.60 亿元已作预算调减,并向同级人大报告。三是对未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问题,有关县已将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至相关单位。

(3) 关于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盘活的问题,有关县已将存量资金 237.55 万元划转国库,清理盘活提高资金效益。

4. 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应缴未缴、应收未收等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有关镇已将非税收入 355.72 万元上缴至县财政,追收非税收入 27.44 万元。

(2) 关于不合规使用资金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使用不合规票据或依据不充分支付运营管理等费用、“白单”列支接待餐费等问题,2 个镇通过与承包商重新签订协议(合同)、规范财政报销手续等措施落实整改。二是对违规多支付合同外费用、报销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费用的问题,2 个镇(街)已追回多支付费用 9.13 万元、违规报销费用 0.99 万元,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支出管理。

(3) 关于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2 个镇通过完善采购程序、加强业务学习等方式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4) 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合规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多付工程款、安全生产经费的问题,2 个镇已收回多付款项 34.90 万元。二是对未将项目工程结算送相关评审机构审核的问题,2

个镇已将相关工程项目结算送财审机构审核。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扶贫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扶贫资产未进行确权登记的问题, 7 个县已对 1578 项扶贫资产完成确权登记。二是对财政资金兜底或垫支扶贫项目收益款的问题, 大埔县西河镇政府已将扶贫资金 790 万元退回相关账户, 加强对入股扶贫资金的监管。三是对拖欠扶贫项目收益的问题, 3 个县已收回项目收益资金 224.17 万元。四是对未及时收取项目收益的问题, 2 个县已收回 4 个扶贫项目收益款 215.22 万元。五是对未按期收回 3 个扶贫项目本金的问题, 兴宁市与项目企业续订了投资协议, 平远县已全额收回本金。

(2) 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未纳入保障范围的问题, 民政部门已将 35 户 43 人纳入低保。二是对未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全额资助的问题, 医保部门已将应保障对象 58 人纳入保障范围。

(3) 关于部分驻镇帮镇工作队未完成项目库编制问题的整改情况。18 个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均完成项目库编制。

2.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安全情况专项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地区疫苗流通、储存、处置存在风险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报废疫苗未按规定及时销毁的问题,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规范销毁了报废疫苗。

(2) 关于部分疫苗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

改情况。一是对未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收取疫苗接种服务费的问题, 五华县 3 个接种单位已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收取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二是对未按要求公示儿童免疫程序表和疫苗接种价目表的问题, 五华县华阳镇卫生院已在显著位置张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表和二类疫苗接种价目表, 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3. 粮食安全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粮食储备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严格实行动态储备粮专仓储存的问题, 市发展改革局敦促储备粮承储企业明确粮权权属, 严格实行专仓储存, 已将 1200 吨储备大米移至专仓存储。二是对会计账目与仓库保管账目库存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市嘉泰公司逐月对粮食轮换报备情况进行专账记载并审核, 做到储备粮承储企业会计账与合作企业仓库保管账的库存数据一致。三是对未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开展质量品质指标检验的问题, 五华县对粮库收储稻谷开展检查抽样, 并送省、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进行指标检验。

(2) 关于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 五华县通过加强检查督促, 创新工作模式等形式加快项目推进, 资金使用率达到 89.60%。二是对滞留应当下拨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问题, 五华县财政局已拨付滞留的项目资金 736.26 万元。

(三) 重点民生项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前教育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学前教育政策贯彻执行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落实学前教育联席会议

制度的问题,6 个县已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并定期召开会议。二是对未建立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的问题,3 个县建立了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开展了学前教育教研活动及培训工作。三是对未按规定分层次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的问题,2 个县已相应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文件。

(2) 关于学前教育资金预算安排和投入使用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安排一定比例的地方教育附加和教育费附加用于幼儿园建设的问题,有关县已在 2022 年预算编制时安排一定比例地方教育附加和教育费附加用于幼儿园建设项目,其中 2 个县已拨付 1419.03 万元用于幼儿园建设。二是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相关项目已调整建设规模,目前处于建设施工阶段。

2.水利及农村集中供水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时完成小水电站退出任务的问题,2 个县已完成退出任务。二是对未按时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问题,有关县已完成 3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主体工程验收。

(2) 关于项目资金管理、拨付、使用不合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的问题,有关县已督促项目单位加强合同履行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二是对施工合同未约定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问题,有关县已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关事宜,通过收取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单保函等方式完成整改。

(3) 关于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工程项目设计不够合理的问题,有关县水

务部门印发了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文件,加强对工程设计的监督管理。二是对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建设任务的问题,有关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已按规定报审批部门审批。

3.电子警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电子警察设备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监控设备未同步设置标牌的问题,城区 6 个闯红灯设备、3 个公路卡口设备和 1 个测速类设备已设置监控设备标牌。二是对新增或重新启用的电子警察设备未向社会进行公示的问题,2 个县已对 6 个监控设备信息进行公示。

(2) 关于电子警察备案与运维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及台账的问题,市公安局和蕉岭县公安局已分别制订《电子警察设备管理办法》,形成专门的设备管理台账。二是对未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功能状况等进行检查的问题,市公安局已定期进行设备系统远程功能检查,形成巡检台账。

(3) 关于电子警察处理处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未建立健全定期审核废片机制的问题,市公安局制订《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数据信息录入管理规定》,对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数据列表造册、建档备查。

4.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直达资金拨付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违规将直达资金拨入实有账户的问题,大埔县已将该项资金 671.78 万元按规定用途支付完毕。二是对未按规定将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个人的问题,大埔县已委托银行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

(2) 关于直达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况。一是对使用直达资金超进度支付项目工程款的问题,有关项目公司已退回超付工程款 174.26 万元。二是对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结存沉淀未清理的问题,市梅雁中学已将结存资金 30.73 万元上缴财政。

5. 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重复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市社保部门已追回多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 43.86 万元。二是对养老待遇核发错误的问题,社保部门组织重新核定,追回多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 7.78 万元。

(四)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梅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项目建设推进缓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启动、未开工或延期项目偏多的问题,目前已有 22 个项目开工建设中,13 个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推进中。二是对因审批审核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市政府印发《梅州市关于服务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及《梅州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组建方案》,成立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研究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审批时序,协调处理项目审批的“堵点”“卡点”问题。三是对因用地指标问题而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市政府召开全市垦造水田工作推进会议,印发《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暂行办法》,成立市存量土地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积极“挣”取指标。

(2) 关于部门之间统筹协调机制不通畅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未明确改造项目牵头部门、未建立多部门联合机制的问题,市政府印发《梅州市 2022 年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强化

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协调力度。

(五) 国资国企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有资产资源利用审计调查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矿产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浪费现象较严重的问题,有关县对涉及矿山开发企业责令停产整改,研究起草提高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的实施意见。二是对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有关县已收回资金占用费 13.30 万元。三是对未按规定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问题,有关县规范招标公告发布及签订合同条款,依法依规办理矿业权审批登记手续。

(2) 关于水资源、河砂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月及时征收水资源费的问题,丰顺县已按月计征水资源费。二是对未充分利用可采砂资源的问题,梅县区编制年度采砂计划,对 5 个可采区(控制采砂量 32.92 万立方米)分 3 年进行合理开采。

(3) 关于森林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林地使用审核审批不规范的问题,丰顺县林业部门责成业务人员加强临时用地审核审批相关政策学习,严格把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关。二是对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相关程序不规范的问题,丰顺县林业部门制定相关制度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

2. 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问题,市新金叶公司已将国有资本收益 1.07 亿元上缴财政。二是对少记国有资本 1307 万元的问题,市嘉城集团公司已完善账务处理。

(2) 关于个别企业违规经营问题的整改情况。对违规出借资质挂靠业务及违规将工程分包给个人实施的问题，市嘉城集团公司通过完善制度、约谈负责人、组织学习相关制度等措施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监督管理。

3.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对违规搭建构筑物和违规占用河岸堆放砂石等现象的问题，2 个镇采取现场核查、清理河道、宣传教育、加强履职巡查等措施落实整改。

(2) 关于林长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未按规定完成采砂点复绿工作的问题，现已复绿种植速生苗木。

(3) 关于水资源保护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对饮用水源地日常保护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有关镇采取现场检查、加强巡查监管及回访查看、关闭违规经营场所等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日常保护工作。

三、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对审计移送的 12 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已按照职责权限开展调查处理，其中，9 起已办结，3 起受理部门正在处理中，已处理有关责任人 3 人。一是对代建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深度不足、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职、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工程量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约谈，并加强教育，督促做好后续结算工作。二是对缺乏全过程的造价控制、项目存在“搭车”建设、违规组织竣工验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问题，市纪委监委对问题事实情况进行核查，对在调整概算手续、工程量会签审核、验收条件审核把关等方面履职不到位的 9 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三是对县管河道采区二

个标段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平远县水务局已按相关合同规定作出《违约处理决定》，对监理单位和 2 名现场监理人员合计扣取 2 万元违约金。四是对违规发放单位收入的问题，黄陂镇党委对相关人员作出党内警告处分。

四、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分析及下一步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查出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截至目前，还有部分问题仍在持续整改当中，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审计建议，实事求是分析原因，分类施策推进整改。一是少数单位法治观念不够强，对整改工作仍不够重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措施不够严实，屡审屡犯问题仍然存在，如无预算拨款等。二是部分问题因地方财力有限和资金困难等原因无法立即完成整改，如新增无预算支出挂账、未及时收取土地出让价款等非税收入的问题，因受新冠疫情等影响，部分企业资金困难，短时间难以征缴到位，需分期整改。三是部分问题因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如未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造成矿产资源浪费等，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研究健全资源资产价值化实施机制，在深化改革中推进解决。四是部分问题受客观因素影响，整改周期较长，如部分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个别项目因调整建设规模影响实施进度，需按建设周期分步推进。

针对以上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一是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分类施策推动整改落实，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计划和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进，及时跟踪进度。二是持续加强协同配合，密切部门沟通协作，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的困难，深化监督力量贯通，加强督促指导和追责问责。

三是持续推动改革创新，聚焦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着眼体制机制的障碍缺陷，对各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主动探索，深化研究创新，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按照“治已病、

防未病”要求，注重分析研究新政策、新制度实施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从体制机制、法规政策层面提出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的意见建议，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推动源头治理，将审计整改成果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调研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2023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立强同志带领专题调研组，先后到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五华县进行了跟踪调研，通过察看现场、召开座谈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梅州市级和五华县 2021 年度财政管理情况、梅州市学前教育办学学位供给情况以及五华县长布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等 4 个审计项目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重点调研。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对市审计局提交的《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提出了研究意见。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整改力度不断加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专门印发通知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市审计局认真落实跟踪督促检查责任，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

要求，对整改情况严格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督促审计整改落实。

（二）整改责任不断压实。被审计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部署，明确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主管部门成立整改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强化监督管理责任，积极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下属单位按照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加大力度抓好整改落实，严把整改进度关和质量关。

（三）整改成效不断提升。截至目前，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8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61 个，整改完成率 89.44%，比上年提高 10.64 个百分点。其中，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20 个问题已整改 12 个，要求持续整改的 13 个问题已整改 6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持续整改措施和计划。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 8.31 亿元，追收各类资金 1.56 亿元，促进资金统筹（使用）4.64 亿元，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 135 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跟踪调研情况看，我市 2021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整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一是有的地

方和部门单位对整改工作缺乏有力的督促检查，对整改督促责任认识不充分，自觉性不强，过分依赖审计机关督促落实整改工作。二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仅停留在文字整改，缺少推动整改落实到位的举措，强调实际困难多，采取有效措施少，少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展缓慢，对立行立改问题也未能全部整改到位。三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对产生问题的原因根源分析不够深入，流于表面多，深入剖析少，客观归因多，主观归责少。如对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问题，简单归因于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时间太晚，缺乏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的积极性，未能进一步完善预算草案编制提交人大审批。

（二）整改措施不够落实。一是整改工作中存在“重纠正轻问责”倾向，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多采用将违规使用资金归还原渠道、调整资金使用项目等方式整改，追责问责震慑力不够，违规违纪成本低。二是仍存在就事论事，仅就具体问题情况进行整改的情况，如对避免无预算拨款、未及时分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资金被挪用闲置等每年易反复发生的共性问题，再次出现的措施办法不多，对问题产生的成因缺少深度分析研究，对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根源性问题不敢动真碰硬，导致出现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等问题，没有将审计整改成果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财政管理不够到位。一是未能正确有效处理基层“三保”优先与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关系。市县因财政收入困难，库款阶段性低位运行，且由于以前年度超预算拨款占用国库存款中的专项资金等历史遗留问题，存在滞留挤占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库款运行等违规操作。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足。部分转

移支付资金无项目对接或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主管部门未及时制定资金报批分配方案，不能及时形成实际支出，存在项目资金执行率低的情况。三是部分资金审批和拨付流程不够简便。部分金额较大、涉及的主管部门较多的转移支付资金，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体量大、涉及县区和市直部门多、资金分配方案需汇总后征求意见再上会审定，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解下达存在一定困难。

三、意见和建议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有效落实，更好地发挥审计整改在推进财政管理、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整改自觉，持续压实责任。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审计整改的自觉性，从讲政治的高度对标对表，严肃认真抓好审计整改，逐级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岗到人，切实防范以“书面整改”代替实质性整改，坚持真抓实改，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历史遗留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整改难度较大问题，明确持续整改路径和工作安排，逐年逐步进行整改。二是**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各级政府及审计机关要进一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督促整改进度、检查整改质量、指导被审计单位解决整改难点。对前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再审计，要突出审计成果运用导向，进一步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二）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整改实效。一是**坚持源头治理**。认真梳理审计查出的易反复发生问题，找准“病灶”，狠抓源头治理，重点解决，

处理好查问题和促整改、治已病和防未病、治当前和管长远的关系，增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以高质量审计成果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是持续深化拓展审计监督范围。围绕审计监督的新任务新要求，更有针对性地向政策实施的科学性、精准性延伸，向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严肃性延伸，向防控经济安全风险延伸。发挥好审计结果在提高财政资金分配效率中的作用，优化财政预算项目的决策程序，有序组织事先评估、事中检查、事后评价，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审计。

三是健全完善审计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继续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与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推动各类监督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落实并完善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及时查办、及时反馈。审计机关按规定将有关审计结果、问题清单等报送人大常委会等相

关单位。

（三）加强财政管理，发挥资金效益。**一是严格落实财政转移支付法定要求。**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编实编细预算，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并报本级人大审查批准，市财政部门要尽早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地方或部门，并指导各地落实法定要求，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二是进一步发挥资金效益。**对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加强项目库管理，做到资金与项目同步下达，避免资金、项目“两张皮”，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流程，减少资金闲置，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强化转移支付资金全流程监督，完善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避免因财政困难挤占、挪用、滞留转移支付资金的现象。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

2023 年 5 月 24 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五华县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侯建伟，武警梅州支队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贺旭勇，因工作变动调离梅州市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侯建伟、贺旭勇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兴宁市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释耀伟因病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去世，释耀伟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华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蓝伟东主任委员的委托，现就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作如下说明。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后，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共有 420 名，预留机动名额 3 名，出缺 6 名。

五华县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侯建伟，武警梅州支队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贺旭勇，因工作变动调离梅州市行政区域。

兴宁市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释耀伟因病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去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确认侯建伟、贺旭勇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释耀伟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7 名，留有机动名额 3 名，出缺 9 名。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和《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资格审查名单》已印发各位，请连同以上说明一并审议。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 号）

五华县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侯建伟，武警梅州支队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贺旭勇，因工作变动调离梅州市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侯建伟、贺旭勇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兴宁市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释耀伟因病去世。释耀伟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7 名。

特此公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5 月 24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婉玲为梅州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罗裕权为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叶仁基的梅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温勇登的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 年 5 月 24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罗爱彬的梅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5 月 24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红标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任命徐干忠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任命叶自辉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刘庆新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黄洪远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任命李美香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张孟棋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刘恩德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徐干忠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免去叶自辉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黄伟玲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刘庆新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黄洪远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张孟棋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美香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志扬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林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 年 5 月 24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雪梅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1. 审议《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2. 审议《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3. 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7 月 28 日（星期五）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 提请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5.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6. 听取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提请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9. 其他。

10:15（全体会议后） 第一次分组审议

1. 审议《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2. 审议《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3.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检查《广东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 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市人大财经委有关审查结果报告；

5.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6. 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11:15 第二次分组审议

审议《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

11: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各讨论组汇报审议情况；

2. 表决《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

3. 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4. 表决人事任免名单。

注：

1. 上午 10:50，召开法委会会议。地点：五楼

会议室。

参加人员：法委会组成人员。

议 题：

审议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建议稿)和表决建议稿。

2.上午 11:05，召开第 29 次主任会议。地点：

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法制委主任委员列席会议)

议 题：

审议《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

7 月 28 日上午，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和《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和有关人事任命事项。现将会议的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一、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会议认为，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推进机制通过法规形式予以固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理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保障和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助推我市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条例明确了立法定义、基本原则和相关职责，符合上位法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会议建议，要加强条例出台后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普法宣传、法律解读等方式，使条例更加深入人心，营造良法善治的良好氛围；要强化责任落实，结合条例实施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开展执法检查、立法“回头看”

等，确保条例内容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关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会议认为，《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结合省直有关单位、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建议和梅州实际，进行了多次论证和修改完善，逻辑结构更加合理清晰，条文表述更加完善精准，切合梅州实际，基本可行。会议建议，要继续调研论证，征求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内容，使条例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加大立法过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公众的参与程度；要体现地方立法的特性，注重与上位法和我市已出台相关法规的衔接，确保防治措施能够落细落实。

三、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能够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高度，认真执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仍存在一些問題，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工作把握不准、专业力量不足等。

会议建议：一要提高认识，增强审查刚性。各级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思维，扎实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二要联系实际，突出工作重点。**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围绕服务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突出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积极出台和审查有利于加快发展、深化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加大对涉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规定。加强对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察规范性文件的研究，注重对规范性文件和内部业务文件的区分把握，避免规范性文件迟报、漏报。**三要沟通协调，加强能力建设。**“一府一委两院”机关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的沟通，对文件是否需要报备等问题及时交流、深入探讨，达成共识，共同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协调小组和备案审查专家作用，不断完善审查程序、明确审查标准，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用，积极开发线上报备、监督系统，提升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备案审查专业队伍建设，以高质量的备案审查工作助推法治梅州建设。

四、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梅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抓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突出制造业当家，全力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但也还存在经济恢复不及预期、投资增速后劲不强、市场消费复苏缓慢等困难和问题。

会议建议：**一要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升级。**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鼓励扶持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增资扩产、提产达效，不断做强工业经济。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实施无“四上”企业乡镇清零计划。坚持“用户思维”，增强服务意识，以推进“双百”工作落实为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二要扎实抓好项目建设。**加强政策对接落实，推动《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纳入省委文件制定计划。全力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抢抓发展新机遇，进一步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长三角等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产业对接，招大引强一批优质项目。完善项目督办机制，抓好项目调度管理，强化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推动投资更快落地见效，形成实物工作量。**三要多措并举提振消费。**积极出台和落实促进消费相关政策措施，搭建工业产品、客家特色农产品、旅游产品等产供销循环平台，提高本地企业产品在本地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宽消费领域，通过发展夜间经济、打造老字号品牌等措施，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加大对重点外贸企业的跟踪管理和帮扶力度，推动梅州综保区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新业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五、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能够按照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任务，不断增强管财理财能力，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也还存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刚性约束不够强、债务风险管控压力大等困难和问题。

会议建议：**一要推动政策落地，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和上级各部门的联系对接，精心做好项目策划和储备，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在财政、投资、金融、要素保障等方面支持梅州融湾振兴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培育一批可持续的财源增量。加强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和质量监控，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协同，全方位多举措抓好综合治税，统筹做好税费支持政策与依法组织收入工作，积极谋划国有土地收储和出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等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收入预算。**二要规范预算执行，注重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预算调剂，确保把有限财力用在

刀刃上、用在“打粮食”项目上。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支出及时、使用高效。**三要强化预算管理，着力防控风险。**严格资金管理，深度分析财政收支矛盾和偿债风险，加大各类财力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减收缺口，持续稳定财政收入。坚持“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把好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降低政府运行成本。强化债券资金管理，优化债务结构，严控债务成本，统筹做好债务化解和财政运行保障工作。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远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以及省市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单位的意见，同时在梅州人大网、梅州日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论证会对草案制度设计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等进行了评估。法制委员会于 7 月 5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 7 月 21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增强条例适用的广泛性，建议将适用范围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并将海绵城市的定义移至第三十二条【名词解释】。（第二条）

二、为助推我市申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议对照申报标准，对标准规范的内容进行分项细化。（第七条）

三、为与上位法要求和精神相一致，建议删去

“三同时”表述，对文件审查的表述进行简化，对竣工验收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四、为遵循“海绵城市是一种建设理念”的思路以及我市实际，建议优化建设策略和建设要求相关表述。（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五、为体现我市特色，汲取客家优秀传统文化建筑文化中蕴含的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发挥客家围龙屋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独特作用。（第十四条）

六、从公众参与海绵城市建设角度出发，建议将检查措施内容删去，补充社会监督内容。（第二十八条）

七、从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实际需要出发，参考兄弟市做法，建议对“建设项目”作名词解释，将海绵城市建设范围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规划要求紧密结合，并对海绵城市设施的定义作修改完善。（第三十二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结合本市的地理特征和人文历史，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能】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支持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用地、融资等方面的政策，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细化工作目标，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统筹做好本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编制、修订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申报财政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招标投标指导等工作。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财政性资金的筹措、监管等工作，建立长效投入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衔接。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涉及河湖水系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文、气象、文化广电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宣传推广】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海绵城市科普教育，加强宣传报道，广泛推介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和管理经验，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维护。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标准规范】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完善以下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一）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的地方标准规范，施工图审查要点等；

(二) 本市海绵城市设计方法、关键参数、植物选型指引等；

(三) 本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材料、施工、运营维护定额标准等。

第八条【技术原则】 海绵城市规划与建设应当顺应自然地势地貌和天然沟渠，维持原有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生态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保护自然生态空间格局，提高水资源的积蓄、净化和涵养能力。

第九条【专项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十条【规划编制】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分区建设指引、建设管控要求等内容。

编制或者修改城市道路、绿地、广场、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衔接。

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参考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落实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

第十一条【供地立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将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

第十二条【设计要求】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机构在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中涉及海绵城市设施或者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投

资必要性、合理性审查。

第十三条【建设策略】 新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连片建设和全过程管控，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结合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地下管网整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内涝防治、园林绿化等项目统筹推进，重点解决城市内涝、水体黑臭、面源污染等问题。

第十四条【客家优秀传统文化建筑文化】 建设项目可以汲取和借鉴客家围龙屋顺应自然地势地貌、涵养水源等建设理念，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相结合，建设与客家优秀传统文化建筑文化相融合的示范项目。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客家围龙屋保护范围内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应当保护、利用好客家围龙屋的半圆形水塘、天井、排水设施等海绵城市设施，确保其正常发挥功能。

第十五条【建设要求】 建设项目优先考虑自然排水，按照下列要求建设海绵城市：

(一) 建筑与小区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滞蓄能力，控制外排雨水的峰值流量，鼓励小区建设蓄水池或者人工湖。

(二) 道路与广场建设注重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

(三) 公园与绿地建设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生态堤岸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

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建设和改造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整治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改造河道，培育水生植物，恢复河流的自我净化、自我修复功能。

（六）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七）海绵城市建设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建设管理】 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执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竣工验收要求，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档案资料，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章 运营与维护

第十八条【数据纳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数字城市管理信息平台上建设海绵城市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对城市降雨、防洪、排涝、用水等信息进行综合采集、实时监测和系统分析，并在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进行数据目录的编制与数据的挂接，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九条【运维主体】 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

维护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有关部门运营维护，或者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特许经营等方式选择专业化队伍进行运营维护；

（二）社会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的主体运营维护；

（三）运营维护主体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运维要求】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主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可以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测手段，对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第二十一条【运维管理】 运营维护主体应当对隐蔽建设和存在安全风险的海绵城市设施进行标识，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开展监测、巡查、养护和维修，重点巡查人行道透水铺装等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并及时进行针对性维护。

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营维护主体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设施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按照该设施的管理权限，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毁损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绿地、道路、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

市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资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专项债等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运营。

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运营。

第二十四条【人才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将其纳入人才培养、引进计划，鼓励开展行业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组织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海绵城市相关技术研究、技术指导、行业交流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科技和产业发展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科技创新，推广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发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原材料、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第二十七条【运维评估】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为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主体提供技术指导，定期对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社会监督】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听取公众意见，符合公众合理需求，引导公众共同参与方案设计、施工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受投诉或者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

理，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法律责任 1】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第三十条【法律责任 2】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 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面源污染，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条例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划条件进行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或者采取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条例所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采用自然或

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城市水体中的下列设施：

（一）渗透设施，包括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渗井等；

（二）转输设施，包括植草沟、渗管、渗渠、道路径流行泄通道等；

（三）调蓄设施，包括调节塘、调蓄池、雨水罐等；

（四）集蓄利用设施，包括湿塘、雨水湿地、蓄水池等；

（五）截污净化设施，包括初期雨水弃流设施、植被缓冲带、人工土壤渗滤等；

（六）附属设施，包括土工布（膜）、排水盲管、溢流井、检查口、监测井、导流设施、屋面雨水断接、植物等。

第三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为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 7 月 14 日召开了《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会，邀请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实务部门人员等进行了表决前评估。现将表决前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会认为，近年来国家和省陆续出台鼓励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竞争性选拔工作，对海绵城市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我市结合自身实际，在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过程中积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模式，努力争取进入国家试点。国家和省暂时未出台海绵城市建设上位法，我市适时开展相关地方立法，出台时机适宜，具有可行性，可进一步把国家和省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助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绿美梅州生态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二、对具体制度的意见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定义

与会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规定的适用范围恰当，同时建议海绵城市的定义内容可以放在第三十二条【名词解释】。

（二）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

与会人员认为，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规定明确，分工合理。同时建议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的职责表述再作完善。

（三）关于标准规范

与会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中几处地方出现“按照”或者“执行”海绵城市标准规范的表述，而在现实操作中标准规范的出台可能存在滞后性，可能会对条例的执行产生影响。

（四）关于竣工验收

与会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的主体存在模糊表述，建议修改完善。

（五）关于资金保障

与会人员认为，虽然海绵城市建设需要一定的投入，但是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落实到位，能够为城市长远发展带来良性循环，从源头上避免因治理生态环境污染带来的额外财政负担。

（六）关于名词解释

与会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对“建设项目”的定义不够准确，因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比较宏观，仅仅符合该规划要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可能对条例具体适用产生影响。

三、意见采纳情况

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评估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主要内容

有：

（一）从体例结构完整性出发，将第二条第二款海绵城市的定义内容移至第三十二条【名词解释】。

（二）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修改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完善。

（三）考虑到条例实施后可能出现的情况，

将草案修改稿中出现的几处“海绵城市标准规范”修改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建设项目”的定义进一步细化。

（四）根据与会人员的评估意见，对第十七条关于竣工验收主体的表述，进行了区分和完善。

此外，根据评估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中的部分语言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以及相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同时在梅州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到河源市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兄弟市扬尘污染防治立法的经验做法。后因立法工作形势和任务的变化，草案在 2022 年未开展进一步审议。根据《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法规两次审议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两年，因此常委会将草案安排在 2023 年继续审议。

2023 年 4 月至 7 月，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通过到区县调研、召开改稿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论证会等形式，继续征集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经 7 月 21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结合上下文内容以及相关上位法要求，建议对扬尘污染以及建设工程的定义作修改完善。（第二条）

二、为使各职能部门的分工更加明确，建议

对第五条总揽性表述以及关于其他部门职责的表述作修改完善。（第五条）

三、为鼓励公众参与，建议在投诉举报制度的基础上增加奖励制度，并加强投诉举报信息的保密工作。（第六条）

四、为使条文内容的逻辑结构更加合理清晰，建议将第九条中的“园林绿化”内容合并至“绿化作业”条款，将“物料运输”内容单独设置条款，将“土石方作业”内容纳入第九条表述，并对围挡设置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五、考虑到建设工程有大小之分，也有许可和不需要许可之分，如果这些建设工程都适用同一条款要求，在实践中难度非常大，因此建议新增一条“小型工程施工”，并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第十条）

六、草案关于矿山开发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建议细化相关表述并分项列举。（第十四条）

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农业生产防治措施属于“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内容，不属于扬尘污染防治范畴，且草案内容与上位法重复，因此建议删去相关内容。

八、为使法律责任部分的表述更加简洁清晰，避免简单重复上位法规定，建议对法律责任作援引性表述，对小型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行为设置处罚，并删去按日连续

处罚内容。

议。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与堆放、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等活动以及因裸露地面在自然力或者人力作用下产生的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基本原则】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公众参与、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推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与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安全生产等工作的统筹。

第四条【政府和基层自治组织职责】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信息共享和经费保障机制，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

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管理职责对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发现、劝阻、报告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施工活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

工活动和使用附属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港口码头工程贮存物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余泥渣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运输车辆违反禁行、限行区域和时间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林业、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投诉举报】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投诉、举报和奖励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人和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七条【宣传教育】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扬尘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扬尘污染防治意识，推动公众参与扬尘污染防治。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并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八条【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职责】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职责：

（一）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监督其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并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建设工程施工实行分包的，总承包人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具体的监理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九条【建设工程施工防治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单位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实际情况记录。

（二）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以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

控设备；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与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网，实现数据信息共享。

（三）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工地位于城市建成区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高度不低于二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

（五）施工工地主要场地、道路、材料加工区等区域进行覆盖或者硬底化，配备喷淋、洒水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并采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措施。

（六）施工工地内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进行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应当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

（七）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时，应当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者清运的土方应当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土石方工程作业期间，应当在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十天。

（八）地下工程、爆破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进行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九）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建

设工程的外脚手架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安全网严密整洁。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时，除应当符合前款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在不影响施工安全的情况下，对拆除前的建（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以防尘抑尘。

第十条【小型工程施工】 自建房等按规定无需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该类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签订责任书、组织村（居）民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规范和监督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道路运输防治措施】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扬撒漏”、脱落造成扬尘污染；

（二）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第十二条【道路、管线和水利工程防治措施】 道路、管线铺设以及水利工程施工，除应当符合第九条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四）路面开挖后未及时回填、硬化的，采

取遮盖等措施；

（五）城市周边的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做好围挡。

第十三条【预拌混凝土和砂浆防治措施】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的物料堆放场，应当采取建设密闭罩棚、挡风墙等永久性防尘措施，场外堆存的砂子、石子应当采用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覆盖；

（二）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罐车应当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

（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作业场地出入口以及场区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加强清扫、洒水。出口应当设置车辆专用冲洗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沙，净车上路。

第十四条【特殊场所防治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矿山开发利用过程应当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一）采矿场、排岩场等的运输道路应当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

（二）矿山开采、加工作业时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三）矿山闭矿时应当及时进行复垦复绿。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场经营活动，应当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一）车辆驶离作业场所应当冲洗干净；

（二）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保持其

出入口通道的清洁，不得有散落物料。

第十五条【道路保洁防治措施】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城区主要道路使用高压清洗等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

（二）在干燥等易产生扬尘的气象条件下，增加城区主要道路的洒水次数；

（三）人工方式清扫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

负责道路保洁作业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扫道路遗撒物，保持道路洁净。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六条【绿化作业防治措施】 绿化作业应当落实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绿化种植土回填时，边沿泥土高度应当低于侧石或者硬质铺装三至五厘米，防止泥土溢泄；

（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

（五）气象部门发布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第十七条【裸露地面防治及其责任主体】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城市建成区内的其他裸露地面，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采取地面硬化或者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经营管理场所及其周边相关区域范围内的，由该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自行管理的，由自行管理人负责；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

（三）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其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五）空闲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六）其他区域，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应急预案和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以及责令停止或者限制其他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措施，被责令停止或者限制施工的施工方应当立即执行。

第十九条【巡查和评价机制】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并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可以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或者阻挠执法人员的检查，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对造成扬尘污染的单位、个人的违法信息依法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制度，负责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和大气污染源监控网，并保证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社会监督员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 1】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本条例规定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 3】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自建房等按规定无需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工程施工未采取扬

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 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检查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从 5 月开始，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6 月 20 日，市人大常委会张达宏副主任带领执法检查组先后到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以及梅江区开展现场检查，详细了解我市《条例》实施情况，对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从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高度，认真执行《条例》“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取得较好的效果。

2022 年全年，市人大常委会接收市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 19 件，接收市法院报备规范性文件 1 件，接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13 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接收县（市、区）政府和检察院分别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36 件和 1 件；市、县（市、区）监察委及各县（市、区）

法院未制定需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从总体上看，报备及时、规范。

2022 年梅州市规范性文件报备数据

	人大常委会	政府	监察委	法院	检察院
市	2	19	0	1	0
梅江区	1	1	0	0	0
梅县区	1	3	0	0	1
兴宁市	8	3	0	0	0
平远县	0	5	0	0	0
蕉岭县	1	13	0	0	0
大埔县	1	2	0	0	0
丰顺县	1	1	0	0	0
五华县	0	8	0	0	0

（一）市“一府一委两院”主要做法。市“一府一委两院”注重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

一是专岗专人负责。市政府指定市司法局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备承担机构，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均在本单位研究室（案研室）设定岗位，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二是主动对接联系。**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了梅州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市“一府一委两院”按要求派员参加，并安排联络员做好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科的日常业务沟通和联络工作。**三是加强规范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制发程序、报备期限、报备材料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各县(市、区)主要做法。各县(市、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主要由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导推动具体工作。一是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连续 5 年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二是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均制定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形成了常委会办公室接收、登记、分送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常委会有关工委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审查的工作机制,其中梅县区、梅江区、兴宁市、蕉岭县、丰顺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对照《条例》最新修改情况对各自备案审查工作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了审查标准和程序。平远县人大常委会于 2020 年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兴宁市、五华县人大常委会于 2022 年成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三是严格审查把关,推动依法治市、依法行政。首先,把好政治性审查关,旗帜鲜明将讲政治的要求贯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全过程,严格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符、是否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相一致,确保规范性文件政治方向正确。其次,把好合法性审查关,在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对制定机关的制定权限、制定程序、条文内容的合法性予以重点审查,防止出现规范性文件限制或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影响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最后,把好适当性审查关,充分考量规范性文件的实质内容是否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公序良俗,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需要,是否可操作、能执行。

二、存在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我市贯彻《条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有些单位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政治要求、法定要求认识不到位,对备案审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存在迟报、漏报的现象。

(二)对部分文件是否需要报备把握不准。有些单位反映,部分文件主体内容是规范内部工作的,但个别条文又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一些权利义务,要不要以规范性文件报备,把握不准。

(三)备案审查专业力量不足。检查发现,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中,仅平远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在监察司法工委下设了备案审查科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人员法学专业占比低,流动性大、工作面多,导致专业力量不足,无法满足新时期备案审查工作的高要求。

三、意见建议

就如何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条例》,执法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认识,增强审查刚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通过组织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思维,主动学懂弄通《条例》,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二）联系实际，突出工作重点。一是要紧紧围绕和服务中心工作，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全力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出台和审查有利于加快发展、深化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二是通过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加大对涉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规定。三是要加强对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察规范性文件的研究，注重对规范性文件和内部业务文件的区分把握，避免规范性文件迟报、漏报。

（三）沟通协调，加强制度建设。一是“一府一委两院”机关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常委会备

案审查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协调小组和备案审查专家作用，对文件是否需要报备等问题及时交流、深入探讨，达成共识，更好地衔接联动，有序有力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二是“一府一委两院”之间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多交流、多宣传，形成执行《条例》的良好氛围。三是要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审查程序、明确审查标准，把好政治关、合法关、适当关。四是要不断加强高水平的备案审查专业队伍建设，以高质量的备案审查工作来推动法治梅州建设。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以来，市级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省下达的债券资金和省批复 2022 年决算核增补助等收入以及相应安排的支出，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变动，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结合新增收入情况、资金使用要求和按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的原则，市政府编制了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一）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债〔2023〕7 号）精神，省下达我市 2023 年第 1 批新增债券额度 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 亿元，专项债券 24 亿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一是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一般债券必须从 2023 年经省政府同意上报财政部的项目清单中安排，专项债券必须从 2023 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均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中安排；二是结合各级财力、债务状况以及举债空间进行分配，严控高风险地区继续举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优先安排在建、续建项目。

根据新增债券资金分配原则，2023 年第 1 批新增债券资金 35 亿元拟安排用于 80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11 亿元，安排用于 37 个项目；专

项债券 24 亿元，安排用于 43 个项目。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1）：

梅江区 3 亿元，安排用于 11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1.5 亿元（8 项）；专项债券 1.5 亿元（3 项）。

梅县区 5 亿元，安排用于 12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6 项）；专项债券 4 亿元（6 项）。

蕉岭县 4.9 亿元，安排用于 10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0.5 亿元（4 项）；专项债券 4.4 亿元（6 项）。

平远县 4 亿元，安排用于 10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0.5 亿元（2 项）；专项债券 3.5 亿元（8 项）。

兴宁市 4.6 亿元，安排用于 7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4 项）；专项债券 2.6 亿元（3 项）。

五华县 6 亿元，安排用于 10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4 项）；专项债券 4 亿元（6 项）。

丰顺县 1.5 亿元，安排用于 6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0.5 亿元（2 项）；专项债券 1 亿元（4 项）。

大埔县 6 亿元，安排用于 14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3 亿元（7 项）；专项债券 3 亿元（7 项）。

（二）2023 年再融资债券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粤财债〔2023〕10 号）精神，省下达我市 2023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51.37 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 26.51 亿元、专项债券 24.86 亿元。按照再融资债券资金应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使用要求，结合各级 2023 年到期债券本金以及再融资债券需求申报情况，拟定了再融资债券资金分配方案。其中：市级 22.28 亿元（一般债券 10.85 亿元、专项债券 11.43 亿元），梅江区 0.1 亿元（专项债券 0.1 亿元），梅县区 7.26 亿元（一般债券 1.56 亿元、专项债券 5.7 亿元），蕉岭县 1.51 亿元（一般债券 0.01 亿元、专项债券 1.5 亿元），平远县 4.43 亿元（一般债券 4.43 亿元），兴宁市 8.46 亿元（一般债券 5.26 亿元、专项债券 3.2 亿元），五华县 3.62 亿元（一般债券 1.96 亿元、专项债券 1.66 亿元），丰顺县 2.5 亿元（一般债券 1.65 亿元、专项债券 0.85 亿元），大埔县 1.21 亿元（一般债券 0.79 亿元、专项债券 0.42 亿元）（详见附表 2）。

（三）2020 年新增债券项目调整。根据广东省审计厅《关于整改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通知》（粤审整改〔2022〕119 号）精神，市级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 5.02 亿元用于归还隐性债务、回购以前年度已竣工项目（其中江南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82 亿元，芹洋内环路基础设施项目 2 亿元，芹洋 18 条路道路建设项目 1.2 亿元），不符合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要求，资金需收回调整用于其他符合使用要求的项目。由于上述项目均为政府投资工程，支出需由政府承担，且资金已支付无法收回，为落实审计整改，需要由市财政另行筹集资金归垫原项目资金后置换出专项债券资金，再调整用于其他合规项目。鉴于当前市级财力困难，结合资金筹集情况，拟先落实整改 0.4 亿元，将用于江南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 2020 年专项债券资金 0.4 亿元，调整用于梅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热病中心项目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 55.85 亿元调整为 67.49 亿元，调增 11.64 亿元（详见附表 3 至附表 6）。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85 亿元，拟用于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省批复我市 2022 年决算核增卷烟消费税补助 0.79 亿元，拟用于芹洋半岛品牌战略发展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6 亿元、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19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 20.52 亿元调整为 32.35 亿元，调增 11.83 亿元（详见附表 7、附表 8）。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43 亿元，拟用于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市直部门上缴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0.4 亿元，拟用于落实审计整改，置换原安排给江南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请审议。

附表（略，编者注）：

1. 梅州市 2023 年第 1 批新增债券安排项目明细表
2. 梅州市 2023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发行规模上限
3. 2023 年梅州市市级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明细表
4. 2023 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调整后）
5. 2023 年梅州市市级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明细表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练清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 月 26 日，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报告，对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 7 月 21 日市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主任会议决定，同意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一是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 55.85 亿元调整为 67.49 亿元，调增 11.64 亿元，收支平衡；二是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 20.52 亿元调整为 32.35 亿元，调增 11.83 亿元，收支平衡。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认为，市政府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按照债券资金、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要求和项目轻重缓急，安排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新农村建设、医疗建设和污水处理等方面的财政支出，突出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支出，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

案。

为进一步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建议：

一、强化项目储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实做细债券项目储备，严格项目收益测算，精心选择有较高收益的项目，提高债券项目收益覆盖支出的能力；强化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许可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债券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形成实物工作量，及时依规拨付资金；全面落实绩效跟踪的可靠性，及时对资金运用的效率进行评价和反馈，着力加强财政监督，有效激发债券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助力梅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重点项目扶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树牢发展思维、产出思维、用户思维，大力扶持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把有限的债券资金优先用在“打粮食”项目上，对拟纳入“四上”统计库的企业加大培育力度，做大规上企业新增量，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同时要突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施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扶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

大，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乡村治理，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三、加强债务监管，守牢风险底线。健全和落实债务风险动态防控机制，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资金使用投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债券资金，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长期闲置债券资金；加大财力统筹，积极消化存量法定债务，推动债务风险等级降低，减少债务风险累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吴特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实施市政府领导定期调度机制，加强目标细化分解落实，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3%，增速居全省第 5 位，低于预期目标 0.7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2%，增速居全省第 3 位，低于预期目标 1.3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增速居全省第 9 位，高于预期目标 2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增速居全省第 13 位，低于预期目标 9.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8%，增速居全省第 11 位，低于预期目标 0.2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增速居全省第 6 位，低于预期目标 1.5 个百分点。

（一）突出政策配套，融湾政策体系加速成型。积极推动建立省级“1+N”政策体系，《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纳入省委文件制定计划，省发改委按省直单位二次反馈意见修改后将报省委省政府印发；省相关部门表示将在省《若干措施》印发后出台配套政策措施。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印发我市融湾发展《实施方案》及 2023 年工作要点，出台了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等 15 个市级配套政策文件，12 个专责小组全部印发工作计划。在梅州召开全省现场会事项已报省政府，争取纳入下半年省政府领导重点公务安排。谋划在广州建设“反向飞地”，已提出初步设想，正抓紧推动落地。

（二）突出制造业当家，工业发展动能积蓄壮大。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在“三保”等刚性支出保障压力巨大的情况下，仍“挤”出预算资金 2.4 亿元用于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上半年全市工业增加值 164.8 亿元、增长 6%，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分别增长 6.1%、7.3%。制造业贷款余额 189.2 亿元、增长 17.2%，每月增速连续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 48%。编制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千亿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建设方案，省已下达

我市主平台 2023 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1.8 亿元，推动主平台开发建设。嘉元科技入选广东首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博敏电子获得日本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扎实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整治面积 4102.3 亩、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积极为产业腾挪空间。

（三）突出机制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热潮涌动。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市领导外出对接企业、商协会 203 家次，各县（市、区）和高新区主要领导外出对接企业及商协会 349 家次。出台招商引资“竞标争先揭榜行动”奖励办法，建立商协会招商合伙人机制，创新招商引资项目流转和利益分配方式。建立产业链重点招商对象目录，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上半年全市新引进招商项目 107 个（其中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55 个），计划投资 266.5 亿元，均已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30.6 亿元，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分别增长 70.4% 和 187.5%。引进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深圳蓝韵实业、深圳威富通讯等一批龙头企业，我市被列为全省首批招商引资对接平台的试点地市。

（四）突出改革赋能，营商环境建设亮点纷呈。抢抓对口帮扶机遇，与广州市签订了优化营商环境对口帮扶合作协议并制定举措清单。建立营商环境通报制度，督促解决服务企业“中梗阻”问题。实行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选聘首批 30 名监督员上岗。出台“免费梅州”指导意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促进招商引资和推动就业创业。推行“极简审批”改革，实现市县两级首批 12656 个事项“极简办”，其中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全流程网办率突破 90%、居粤东西北前列，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率 87.2%、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率 96.1%，均居全省前列，住房公积金全部个人提取类业务实现

“指尖办”，贷款申请放款时间提速 60%。率先在全省举办“直播带岗”招聘活动，提供约 1.4 万个岗位，实现就业 8000 多人。深化执行案件“三项机制”改革，全市法院执行案件办案平均用时 65.6 天/件，排名全省第一，同比缩短 4.9 天/件。

（五）突出城乡协调，“百千万工程”开局良好。制定我市“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细化 2023 年重点任务分工，创新出台市对镇（街）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计划和无“四上”企业乡镇清零计划。实施农村改革破题攻坚行动，探索建设乡村产业社区，推行“产业村长”制度，聘请“产业村长”80 多人。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新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加工企业 16 个，累计 120 个；新认定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累计 153 家；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2 家，累计 325 家。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探索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镇有样板、村有特色”、城乡建管新“五师”推动古镇发展等一系列典型经验。

（六）突出绿色发展，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出新出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9.3%，保持全省第一，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保持在Ⅲ类及以上、达标率 100%。实施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八大工程”，上半年全市完成林分优化造林 25.9 万亩，新造林抚育 8.2 万亩，森林抚育 11.7 万亩，林分优化面积、种植面积均居全省第一，林长制考核获全省优秀等次，平远县获得全省唯一国务院林长制激励表彰通报、将获得中央 1000 万元支持奖励。稳步推进“双碳”工作，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完善新能源及储能专项规划，有序发展光伏、新型储能电站项目，五华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列为省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并建成投入运营。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充电桩 220

个，提前完成省下达任务。

（七）突出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坚持将八成以上财政支出用于保民生。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31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68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52 人，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序时进度。物价总体稳定，全市 CPI 同比上涨 0.6%，PPI 同比下降 2%，主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市场购销秩序良好。教育、医疗水平稳步提升，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紫合梅州医院、梅州谷城医院开业启诊，社保、医保、低保水平稳步提高。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广泛开展赛事活动。文化体育事业更加繁荣，我市成功创建全省首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五华列为全省唯一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成功在五华举办 2023 年赛季中超联赛首个主场赛事。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压力增大，出口增长面临压力，经济增长仍将更多依赖内需。上半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力抓经济促发展，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但好转主要是恢复性的，我市经济发展动力还不够强，运行中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工业增长基础不稳。上半年新建投产上规企业少（仅 2 家）。水泥建材、电子信息行业回升不及预期，建筑工程施工报建金额下降 27%、面积下降 11%，水泥售价下滑。111 家规上电子信息企业中有 69 家（占 62.2%）产值负增长。二是投资继续承压。重大项目接续不足，今年计划新开工项目 65 个、比去年减少 14 个，上半年开工 28 个、同比减少 25 个，9 项计划上半年开工的项目暂无法明确开工时间。全市供应住宅用地面积、价款分别下降 78.1%、91.3%，房地产开发投资仍下降 12%、拖累固投回升。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不足、企业筹资难等问题制约项目推进。受压覆矿、生

态保护红线等因素影响，瑞梅铁路、汕梅高速改扩建先行段等部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虽先行段已开工建设，但全线用地报批尚未批复，无法全面动工。三是消费仍未全面复苏。社消零增速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2.6 个百分点，占限上消费三成的汽车类消费下降 16.5%，石油类消费增速逐月回落，中西医药品类消费下降 1.4%。四是外贸形势较为严峻。我市外贸企业订单、产能加速向东南亚、南亚国家转移，49 家重点外贸企业中有 38 家（占 77.6%）出口订单减少，部分企业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五是财政压力仍然较大。剔除留抵退税因素，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0.5%（市本级下降 1.9%），非税收入下降 4.7%，财力无实质性增加，资金调度紧张。经济社会各领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仍然较重。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拿出更强干劲、更实举措促发展、保民生。围绕计划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抓好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国家层面，紧密跟进我市需国家相关部委支持的事项清单和项目清单修改工作，争取尽快修改完善后报省政府审定；省级层面，争取省尽快成立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省尽快修改完善省《若干措施》及 2023 年工作要点，争取尽快印发。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形成省级“1+N”政策体系。持续跟进已报省政府的需省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争取今年获批实施首批下放或委托事项；市县层面，尽快完成市县配套措施和实施方案出台工作。审慎稳妥抓好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和高端紧

缺人才认定补助的政策实施。加强沟通对接，认真做好会议筹备，争取在世界客商大会召开前召开全省现场推进会。

（二）抓好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发展。围绕工业增长预期目标，重点监测服务好 50 家重点骨干企业、92 个工业经济新增长点。利用原材料价格降低、用电需求增加等有利因素提升电力生产和供应量，稳定烟草生产、力促全年增长 4%，“一企一策”推动电子行业市场稳步复苏。全力推动 147 个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卡点堵点，推动平远盈华 10 万吨铜箔、蓝韵公司医疗器械生产线、富远稀土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技改等未动工项目早日动工，加快大埔电厂二期、嘉元时代 10 万吨铜箔、以及鼎泰、科捷、鸿泰等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纳统。

（三）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和稳投资。围绕投资增长预期目标，多措并举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充分挖掘梅龙铁路、大埔电厂二期、嘉元时代 10 万吨铜箔、瑞梅铁路、汕梅改扩建、五华蓄能二期等在库重大项目投资潜力，力促项目顺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稳住下半年投资形势；全力抓项目开工建设，对今年计划新开工项目加强研判，用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加快审批事项办理，推动项目如期开工。加快项目资金支出，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推动 3 个未动工的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 8 月中旬前开工建设，推动 1 个一般债项目尽快动工。压实属地主体责任，督促第二批专项债尽快落地，加快市管基金项目建设，力争 7 月底前把基金支出率提高至 80% 以上。提高招商项目实际投资完成率和纳统率，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督促企业履行投资协议，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落实“红旗项目”“蜗

牛项目”通报工作机制，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四）抓好促消费稳外贸工作。围绕社消零增长预期目标，每月举办一场“梅品惠”圩日促销系列活动，结合举办客家美食节和年货节等系列活动，刺激汽车、家电、家居、家装建材等消费增长。抢抓暑期消费旺季，宣传推广中超、非遗等旅游产品，促进住宿、餐饮消费。强化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跟踪服务，培育发展批零住餐“四上”企业。围绕进出口总额增长预期目标，积极做好粤澳名优商品展、中国—东盟博览会、“粤贸全球”等重点展会组织发动工作，助力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抢抓出口订单，争取省在第 134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重评中给予倾斜支持。加强对 50 家重点外贸企业监测，落实好挂点联系企业制度，稳定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收窄橡胶轮胎、陶瓷、家具出口降幅，扩大煤炭、先进设备进口。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用足用好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力争全年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 15 亿元以上，大力发展保税物流等业务，力争全年实现梅州综保区进出口 70 亿元。

（五）抓好“百千万工程”实施。集中用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向“四上”企业倾斜，激发企业上规上限动力，制定培育发展“四上”企业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县的优势、镇的特点、村的资源，做强县城龙头，扎实推进扩权强县和强县扩权改革，增强县域发展活力，每个县（市、区）培育 1-2 个优势主导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做实乡镇节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统筹抓好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落实市对镇（街）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形成基层竞标争先抓发展浓厚氛围。建设和美乡村，加大“产业村长”选聘力度、“产业社区”创建力度，实施强村公司培育计划，推进村干部薪酬与村集体经济收益挂钩

的收入增长机制，抓好乡村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和农房风貌提升，积极创建“无信访村（社区）”。

（六）抓好绿美梅州生态建设。深入实施绿美梅州建设“八大工程”，紧盯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新造林抚育等重点任务，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兴宁铁山嶂废弃矿区等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抓好榕江北河龙溪、宁江水口水洋等考核断面达标攻坚，推进工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深度治理，扎实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以“双碳”工作为牵引，积极争取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持，推动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绿色化改造。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引导更多企业能效达标杆水平。规范有序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扎实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探索开展农林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七）抓好民生改善。坚持就业优先，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引导技师院校毕业生在本市实习，提高毕业生在本市就业比例。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推进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支持嘉应学院硕士授权单位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卫生强市，推进优质医疗资源质效提升和均衡发展，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体系，推进市人民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建设。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养老、托育服务。落实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体育公园、“两场一池一馆一中心”等补短板场地设施建设，高质量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研究意见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对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以下研究意见。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梅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突出制造业当家，全力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5.3%，低于预期目标 0.7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2%，低于预期目标 1.3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达到预期目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低于预期目标 9.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8%，低于预期目标 0.2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增长 1.5%，低于预期目标 1.5 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发展内生动力不足。虽然今年上半年多项指标同比有所增长，但

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投资、消费、进出口等指标增速仍未达到预期目标，经济持续上升的动力不足，GDP 支撑基础较为薄弱，“四上”企业培育仍显不足，五大支柱产业中水泥建材行业恢复较慢、电子信息行业超 60% 规上企业产值出现负增长，工业持续性增长动力不足。

（二）投资增速后劲不强，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9%，低于预期目标 9.1 个百分点，虽然一季度投资增长达到 9%，但 5、6 月份回落较大，投资后劲明显不足。市场环境不佳、企业投资信心不足、房地产投资降幅较大，投资要素制约仍然突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大、部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受用地报批等因素影响，导致我市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三）市场消费复苏缓慢，外贸形势依然严峻。汽车消费降幅仍然较大，粮油食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这三个品类长期负增长，而消费层次不高、消费结构单一、新消费增长不快等因素也制约了全市消费的持续增长。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产品去库存化、高利率和通胀、产能加速外移等影响，外贸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今年上半年全市进出口总额仅增长 1.5%，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三、意见建议

下半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在八个方面展现新作为”的目标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任务，坚定信心，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一）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升级，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树牢“制造业立市”理念，大力扶持引导烟草、电力、建材、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等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不断做大产业规模、壮大企业量级。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实施无“四上”企业乡镇清零计划。坚持“用户思维”，增强服务意识，以推进“双百”工作落实为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抢抓机遇，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长三角等交流合作，大力承接制造业转移，积极挖掘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点。

（二）全力稳定投资增长，扎实抓好项目建设。加强政策对接落实，用好《梅州方案》，以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为总牵引，聚焦我市铜箔、稀土、汽车零部件、印制电路板等重点产业链条，积极开展产业对接，招大引强一批优质项目，积

极扩大工业投资。在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同时，要抓好项目调度管理，推动投资体量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进度，跟紧跟实嘉元时代 10 万吨铜箔、盈华年产 3600 万张高性能覆铜板建设等重点制造业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督办机制，全力抓好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推动新建项目早开工、早投产，在建、续建项目加快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投资更快落地见效。

（三）多措并举提振消费，促进外贸稳增长。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消费需求，积极出台和落实促进消费相关政策措施，搭建工业产品、客家特色农产品、旅游产品等产供销循环平台，提高本地企业产品在本地的市场份额。通过发展夜间经济、打造老字号品牌等措施提振消费，拓宽消费领域，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加大对重点外贸企业的跟踪管理和帮扶力度，引导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推动梅州综保区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新业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把事关人民福祉的乡村振兴、医疗卫生、教育就业、食品安全等民生问题解决好，牢牢兜住民生底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

2023 年 7 月 28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积极作为、迎难而上、难中求成，扎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切实增强管财理财能力，聚焦服务发展第一要务，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和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努力以财政的担当作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72 亿元（税收 25 亿元，非税 19.7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57%，同比增收 3.1 亿元，增长 7.46%。市级完成 10.2 亿元（税收 6.79 亿元，非税 3.4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49%，同比增收 1.17 亿元，增长 12.98%。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增值税完成 7.7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1.64%，同比增收 4.56 亿元，增长 143.41%。市级完成 2.1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6.27%，同比增收 1.5 亿元，增长 236.26%。全市和市级增收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实施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拉低了基数。

（2）企业所得税完成 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38.57%，同比减收 0.55 亿元，负增长 21.54%，主要是上年第四季度疫情导致企业经营困难利润下降，影响了今年企业所得税入库。市级完成 0.3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7.44%，同比增收 432 万元，增长 12.82%，主要是受上年同期办理汇算清缴退税 400 万元拉低基数影响。

（3）土地增值税完成 2.3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6.23%，同比减收 0.31 亿元，负增长 11.73%。市级完成 0.4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3.25%，同比减收 356 万元，负增长 7.8%。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1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2.74%，同比增收 0.28 亿元，增长 7.19%。市级完成 2.3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4.28%，同比增收 0.12 亿元，增长 5.11%。

（5）耕地占用税完成 1.7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60.31%，同比增收 0.26 亿元，增长 17.63%。市级完成 39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30.67%，去年无此项税收。

(6) 契税完成 3.25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57.3%, 同比增收 0.48 亿元, 增长 17.49%, 主要是增量房和存量房交易契税增加。市级完成 0.62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49.22%, 同比减收 0.14 亿元, 负增长 18.57%, 主要是受去年同期梅州市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缴交一次性税款 0.14 亿元抬高基数影响。

(7) 专项收入完成 2.79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43.88%, 同比增收 0.13 亿元, 增长 4.77%。市级完成 1.42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49.34%, 同比增收 237 万元, 增长 1.7%。

(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53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50.18%, 同比减收 1.9 亿元, 负增长 55.41%, 主要是上年五华县入库了历史留存的其他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 1.37 亿元抬高基数。市级完成 0.29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34.73%, 同比减收 383 万元, 负增长 11.73%, 主要是驾驶许可考试费减收 432 万元。

(9) 罚没收入完成 1.32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54.07%, 同比增收 0.12 亿元, 增长 9.62%。市级完成 0.16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32.82%, 同比减收 353 万元, 负增长 18%, 主要是上年基数较高。

(1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1.11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60.41%, 同比减收 0.85 亿元, 负增长 7.07%。市级完成 0.94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69.66%, 同比减收 0.27 亿元, 负增长 22.5%。全市和市级减收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土地类指标交易收入基数高及今年转列科目。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2.2 亿元, 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40.99%, 减支 3.14 亿元, 负增长 1.3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05 亿元, 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40.17%, 增长 15.42%。

市县财政努力克服困难, 积极腾出财力保障

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 民生支出完成 186.38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88%。“三保”支出、省十件民生实事和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均快于序时进度, 分别快于序时进度 3.1、10.2 和 12.4 个百分点。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 亿元, 占该指标的 31.64%, 同比减支 3.15 亿元, 负增长 11.28%。市级支出 3.97 亿元, 占该指标的 35.54%, 同比增支 0.32 亿元, 增长 8.87%。

(2) 公共安全支出 8.53 亿元, 占该指标的 39.57%, 同比减支 0.8 亿元, 负增长 8.59%。市级支出 2.24 亿元, 占该指标的 44.49%, 同比减支 0.15 亿元, 负增长 6.12%。

(3) 教育支出 45.39 亿元, 占该指标的 44.34%, 同比增支 0.66 亿元, 增长 1.47%。市级支出 2.92 亿元, 占该指标的 47.95%, 同比增支 0.73 亿元, 增长 33.03%, 主要是高等职业教育增支 0.65 亿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1.17 亿元, 占该指标的 43.82%, 同比增支 832 万元, 增长 7.67%。市级支出 0.25 亿元, 占该指标的 40.72%, 同比增支 0.14 亿元, 增长 137.85%, 主要是拨农业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资金 76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1 亿元, 占该指标的 50.29%, 同比增支 3.1 亿元, 增长 6.32%。市级支出 4.7 亿元, 占该指标的 46.43%, 同比增支 0.19 亿元, 增长 4.19%。

(6) 卫生健康支出 34.25 亿元, 占该指标的 58.66%, 同比减支 3.06 亿元, 负增长 8.2%。市级支出 1.61 亿元, 占该指标的 45.03%, 同比增支 0.67 亿元, 增长 70.42%, 主要是增加了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扩建项目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 2.06 亿元, 占该指标的 35.47%, 同比增支 0.37 亿元, 增长 21.59%, 主要

是蕉岭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新铺镇古镇古街三期改造项目支出增加。市级支出 0.7 亿元,占该指标的 31.55%,同比增支 0.17 亿元,增长 31.26%,主要是污染防治支出增支 904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 7.68 亿元,占该指标的 51.86%,同比增支 0.63 亿元,增长 8.99%。市级支出 1.22 亿元,占该指标的 93.86%,同比增支 0.84 亿元,增长 220.76%,主要是拨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资金 0.79 亿元。

(9) 农林水支出 17.72 亿元,占该指标的 24.54%,同比减支 3.15 亿元,负增长 15.09%,主要是上年平远县拆旧复垦项目收益分配资金及涉农专项 1.76 亿元抬高基数。市级支出 1.09 亿元,占该指标的 26.38%,同比增支 0.37 亿元,增长 51.27%,主要是增加年度绩效奖支出。

(10) 交通运输支出 8.88 亿元,占该指标的 37.26%,同比减支 446 万元,负增长 0.5%。市级支出 0.87 亿元,占该指标的 55.61%,同比减支 0.42 亿元,负增长 32.64%,主要是拨付公交运营补贴、航线补贴减少 0.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3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2.51%,同比增收 4.19 亿元,增长 45.89%。市级完成 2.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2%,同比增收 1.38 亿元,增长 151.36%。全市和市本级增收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低。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1.3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2%,同比增收 3.72 亿元,增长 48.93%。市级完成 1.2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6.9%,同比增收 1.08 亿元,增长 513.31%。全市和市本级的增收均是在低基数效应下的增收。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0.9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32.82%,同比增收 0.12 亿元,增长 15.91%。市级完成 0.2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37.35%,同比增收 229 万元,增长 10.41%。全市和市本级的增收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企业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64 亿元,占支出总指标的 54.08%,同比减支 47.02 亿元,负增长 54.89%。市级支出 3.58 亿元,占支出总指标的 40.92%,同比减支 3.43 亿元,负增长 48.91%。全市和市级减支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和专项债券支出大幅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11.41 亿元,占该指标的 36.05%,同比减支 6.89 亿元,负增长 37.62%。市级支出 2.17 亿元,占该指标的 32.04%,同比减支 1.93 亿元,负增长 47.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9 亿元,占该指标的 36.92%,同比减支 7.04 亿元,负增长 44.47%。市级支出 1.66 亿元,占该指标的 30.8%,同比减支 2 亿元,负增长 54.72%。全市和市级减支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场交易低迷。

(2) 其他支出 22.74 亿元,占该指标的 87.12%,同比减支 39.38 亿元,负增长 63.39%。市级支出 0.14 亿元,占该指标的 23.11%,同比增支 1.55 亿元,负增长 91.8%。全市和市级减支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支出大幅减支。

(3) 债务付息支出 3.84 亿元,占该指标的 32.02%,同比减支 0.6 亿元,负增长 13.54%。市级支出 1.18 亿元,占该指标的 95.16%,同比增支 338 万元,增长 2.9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2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8.35%，减收 1.58 亿元，负增长 88.31%，主要是市本级股利股息收入减少。市本级完成 32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74%，减收 1.75 亿元，负增长 98.16%。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17 亿元，占支出总指标的 44.11%，增支 0.14 亿元，增长 4.76 倍，均为县级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73.61 亿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54.5%，同比减收 0.54 亿元，减少 0.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8.13 亿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45.9%，同比增支 1.67 亿元，增长 3%。基金滚存结余 63.5 亿元，同比增加 5.09 亿元，增长 8.7%。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06 亿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41.1%；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3.44 亿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53.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87 亿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83.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24 亿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60.6%。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1.36 亿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41.9%；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13 亿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4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49 亿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50.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9.15 亿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50.6%。

（五）主要困难和问题

今年以来，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收入增长是在去年低基数下实现的，可用财力并无实质性增加，财政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和风险。

一是收入虽有增长，但可用财力并无实质性增加。上半年，在经济恢复特别是低基数效应下，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46%，主要是受上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拉低基数影响，增值税增收 4.5 亿元，拉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10.81 个百分点。若剔除留抵退税因素，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负增长 0.51%，可用财力并无实质性增加。从土地出让收入来看，今年上半年在低基数效应下虽有所增长，但仍然短收严重，仅完成 11.3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2%，比序时进度少 40 亿元左右，连带影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而“三保”等支出持续呈刚性增长，有限的财力难以满足不断增大的支出需求，收支矛盾非常突出。

二是市县积极挖掘非税潜力，但非税收入仍然负增长。今年以来虽然市县积极挖掘非税增收潜力，上半年实现“智慧停车”和“光伏发电”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 5.64 亿元，但受上年土地指标交易收入高基数及本年转列科目影响（去年上半年入库 10.42 亿元、全年 18.5 亿元），上半年全市非税收入仍然负增长 4.66%，下来若没有其他大额非税收入增收弥补，非税收入增收压力较大，很大程度上影响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

三是资金调度紧张，支出执行受到影响。由于 2015 年前我市超财力超预算拨款占用国库存款（占用各类专项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致使近年来全市财政无法回归正常状态，资金调度非常紧张，叠加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仅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40.99%，慢于序时进度 9.01 个百分点，财政管理相关考核指标受到影响，存在被通报、约谈等风险。

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扎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

一是聚焦“收”，深入挖潜促增收。紧紧围绕年初预算目标要求，坚持“挖存量、扩增量、提

质量”，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强化税收和非税齐抓共管，充分运用涉财税源共享机制及税收共治联动机制，加强税收征管和清欠，加快政府资源资产的盘活进度，统筹推进光伏发电、智慧停车项目特许经营权拍卖，以落实《梅州方案》为契机，主动争取上级各类政策和资金支持，多渠道拓宽收入来源。上半年，在经济恢复特别是低基数效应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46%，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在全省排名第 9 位，快于全省平均水平 1.58 个百分点。**二是聚焦“支”，优化结构保重点。**持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新增预算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和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支出，严格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节支增效。上半年，全市行政及参公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同比下降 18.15%，其中市本级同比下降 11.19%。在压减支出盘子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科学配置现有财政资源，集中财力优先重点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纲举目张服务保障好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扎实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牢固树立“产出思维”，突出制造业当家，认真落实加快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深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大税源型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主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上半年，全市全口径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累计超 6.9 亿元，安排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5.03 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争取省新增债券资金 14.05 亿元用于完善产业转移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省产业有序转移专项

资金 1.8 亿元用于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注入资本金。**二是大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保函替代保证金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减少对企业资金占用。截至 6 月底，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累计为采购供应商提供 69 笔、1.56 亿元的融资支持，累计开具电子保函 1165 笔，替代保证金 0.81 亿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通过提高预留采购份额、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开展优先采购等措施，不断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提高中小企业份额。上半年，全市中小企业中标（成交）金额占比达 93.34%。**三是大力优化财政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免申即享”财政政策服务，对“小升规”、“专精特新”、知识产权奖励等 14 项惠企政策实行“零材料、零见面、零费用”办理，促进惠企利民政策落实落地。充分发挥“粤财扶助—梅州平台”作用，推动财政补贴政策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截至 6 月底，平台已上线 31 个事项、68 个申报项目，发布扶持政策 46 项，4219 万元财政补贴资金实现了公开透明、一窗受理、一次申报、快速兑现。持续深化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财政审批事项再提速、服务质量再提升，10 项财政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

（三）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一是完善协同作战工作机制。联合市自然资源局组建了市要素保障专班，成立了局“百千万工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规则制度，建立联动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制定了重点任务分工，细化落实制定财政配套支持政策、配合做好省财政资金全面直达县（市）试行工作、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

农业农村比例、统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县镇村建设等 5 项重点任务，为“百千万工程”实施开好局起好步打牢基础。**二是强化“三农”投入保障。**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为抓手，进一步统筹政策资源、资金资源、项目资源，抓好资金要素保障，体系化、协同化支持“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有序开展。上半年，省下达我市涉农资金 22.65 亿元，用于保障“百千万工程”任务落实；筹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63 亿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 11.44 亿元、广州对口帮扶资金 6.24 亿元、市县财政 0.95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主动对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省财政支持政策，上半年争取上级林业专项资金 5.24 亿元，用于林分优化、林相改善、森林抚育等。加快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完善森林保险机制，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植绿护绿扩绿。

（四）扎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坚持民生导向。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力办好民生社会事业，持续抓好省十件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186.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88%；全市三保支出 138.08 亿元、支出进度 53.07%，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1.73 亿元、支出进度 60.17%，直达资金支出 39.96 亿元，支出进度 62.4%。**二是兜牢底线民生。**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贫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上半年，中央、省安排我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共计 7.16 亿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三是保障基本民生。**抓好就业稳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0.46 亿元，扎实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0.38 亿元，促进就业创业。抓好医疗卫生，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体系建设，统筹下达 0.91 亿元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持续加大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投入，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抓好教育事业发展，积极做好学前教育、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支持教育“双减”，实施“强师”工程。强化教育经费投入保障，上半年全市教育支出 45.3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7%。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下来，我市将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全年财政目标任务，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和重大战略保障，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开源节流，确保财政平稳有序发展

一是在“开源”上持续发力。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大力支持壮大实体经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抓好促产培财，全面激活内生动力。积极发挥全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机制、市主要领导每月调度分析财政收入机制，强化财税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依法依规有效拓宽税收来源渠道，确保应收尽收，加大国有土地出让力度，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和土地类指标交易，加大特许经营权项目拍卖推进力度，促进收入增长。**二是在“节流”上下苦功。**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把好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无预算不安排资金的原则，严控新增预算支出，合理界定支出标准，着力对部分专项经费进行梳理、压减，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

支出，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集中财力优先重点保障“三保”支出，合理规范调度资金，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二）强化保障，促进财政资源有效配置

一是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抢抓《梅州方案》等重大机遇，积极推进粤闽赣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财政支持稳经济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全力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实体经济、乡村振兴、重点民生、文化名城、绿美梅州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二是着力保障和改善重点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稳步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力保障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突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政策支持，促进充分就业；加大教育投入力度，落实“双减”工作经费保障，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水平，繁荣文化事业发展；加快健康梅州建设，着力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创生态优势，改善人居环境。

（三）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以系统观念谋划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突出重点保障，加快建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实行大事要事清单式保障，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进一步建好管好用好“数字财政”系统，深化系统应用，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二是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坚持部门协同、共同主导、大事要事、绩效优先的原则，

大力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能力、系统谋划能力、绩效管理能力，聚焦涉农资金改革激励和涉农领域大事要事，进一步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突出激励作用，全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积极落实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配套资金，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财政支撑。**三是狠抓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工作要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分类管理，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全程跟进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直达基层、有效使用的监控机制，切实推动财政资金惠企利民落到实处。**四是加强市县财政管理。**紧紧围绕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加大预决算公开等五个方面，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多渠道分类消化暂付款挂账，加强库款管理，科学合理调度库款，不断提升市县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守牢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责、权、利和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完善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强化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下好先手棋、做足提前量，统筹做好政府债务到期本息的偿还计划，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做到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二是守稳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加以保障，加强对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三是抓好财政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扎实抓好各类问题的整改落实。同时，举一反三，
以查促管，持续完善一批规范管理、推进改革、
优化机制的政策制度，从体制机制层面解决财政

管理深层次问题，不断提升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和
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 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研究意见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监督法》《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对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以下研究意见。

一、总体情况

上半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任务，不断增强管财理财能力，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上半年，全市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7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2.2 亿元，占支出总指标的 40.9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3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2.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64 亿元，占支出总指标的 54.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2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8.3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17 亿元，占支出总指标的 44.1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6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4.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8.1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5.9%。

市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05 亿元，占支出总指标的 40.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8 亿元，占支出总指标的 40.9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74%；市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存在问题

（一）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仍负增长 0.51%，企业所得税负增长 21.54%，税收来源增长乏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度均慢于序时进度，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三保”等支出持续呈刚性增长，有限的财力难以满足不断增大的支出需求，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特别是基层财政保障压力大。

（二）预算刚性约束不够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项目执行情况和年初预算编制差距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科技、教育、农林水、交通运输执行率较低，有的部门预算支出已超过了 100%，主要是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预算前瞻性不强，刚性约束不够。

（三）债务风险管控压力大。政府债务进入

还本付息高峰期，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支出大，同时又要化解剩余存量债务、清理财政暂付款挂账，政府偿债压力较大，各级财政难以按照要求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列入预算，债务风险不容忽视。

三、意见建议

下半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加快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扎实推进预算执行，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推动政策落地，提升保障能力。对标《梅州方案》，加强和上级各部门的联系和对接，精心做好项目策划和储备，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在财政、投资、金融、要素保障等方面支持梅州融湾振兴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培育一批可持续的财源增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和质量监控，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协同，全方位多举措抓好综合治税，统筹做好税费支持政策与依法组织收入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谋划国有土地收储和出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等工作，做实财政收入，确保完成年度收入预算。

（二）规范预算执行，注重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优先保障人员工资、机关运转、民生保障和法定支出，做到按预算进度支出，无预算不得安排支出，确属需要追加支出的按程序报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准确掌握各单位、部门支出进度及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点领域建设进度，做好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支出及时、使用高效。

（三）强化预算管理，着力防控风险。严格资金管理，深度分析财政收支矛盾和偿债风险，加大各类财力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减收缺口，持续稳定财政收入。坚持“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把好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降低政府运行成本。强化债券资金管理，优化债务结构，严控债务成本，统筹做好债务化解和财政运行保障工作，妥善处理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充分做好专项债项目论证申报，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

2023 年 7 月 28 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 年 7 月 28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钟信权为梅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 年 7 月 28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幸庆迈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有关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推动全市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站位，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养老服务工作

养老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关乎民生福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习近平总书记就养老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做好养老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让每一位老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2023 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破解养老问题，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美好需求，让老年人安享晚年。同时，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积极引导和鼓励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事业，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化；及时总结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等方面经验，提高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压实责任，推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

各级政府将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四同步”，环环相扣，高效畅通，确保《条例》实施到位。一是规划前置。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督促编制单位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同时在新出让土地中出具用地规划条件和进行土地拍卖时明确建设养老设施技术指标。二是责任前压。要求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镇（街道），镇（街道）和建设单位必须签订《新建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移交协议书》，明确产权、使用权，不得挪作他用。三是关口前移。明确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上谋划，住建部门在验收上把关，民政部门在移交后指导，推动部门同频共振，形成同步介入、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统筹规划，探索创新养老服务模式

坚持机构养老和居家社区养老融合发展，探索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服务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以公办养老机构为示范的养老服务体系。一方面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由

民政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养老资源向圩镇集聚工作，现有镇级公办养老机构（敬老院）因地制宜，分层分类进行改革创新，理顺体制，探索新模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入住率低、服务水平差问题。卫健部门牵头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规划和试点工作，对整合利用闲置医疗资源或医院周边资源办养老院区的可行性进行分析，选取最好最可行的项目点，作为市级医养结合项目试点。另一方面补齐社区养老服务短板。结合老人养老不愿离家、离社区、离故友的生活习惯，构建家庭、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让老人居家养老无忧。同时，充分借鉴赣州、龙岩等地先进经验，在梅江区、蕉岭县等具备一定基础的地区，发展城市和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

四、强化宣传，营造全社会敬老助老氛围

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条例》及养老服务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知晓率，改变传统的养老观念。一方面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采取公益广告和张贴公告等形式，科学规范发布信息，推动《条例》落地落实。另一方面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争取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互协调发展、“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推进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及其初步审查意见，并印发了《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有关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市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科学吸纳修改完善，全力推动立法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准确把握海绵城市建设内涵，扎实推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走好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通过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系统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水利工程等各类建设项目，制定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等环节的技术指引，并通过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许可阶段和建设许可阶段，建立“规、建、管、考”全过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深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建设“山美、水清、岸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岭南山地海绵城市，助推绿美梅州生态建设，为后续创建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打下坚实基础。

二、积极吸纳意见，提高海绵城市立法质量

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全面

做好《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一方面积极借鉴吸收太原、遂宁等海绵城市立法的先进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另一方面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积极听取基层建议，将草案送审稿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布，主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让《条例》更接地气、更具操作性。同时，专门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以及市工商联等意见，认真研究并科学采纳有关单位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采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立法咨询专家等部门与专家在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设区市法规专家论证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部门和立法专家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条例》改稿会上提出的意见进行再修改、再完善，确保立法全过程高质量开展。

三、强化沟通协调，全力争取上级部门支持

市政府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成立了以王晖市长为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要求，统筹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积极主动加强省直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争取省直部门指导支持，推动条例顺利出台。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1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对照研究处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自觉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大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从严从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一是压实各方责任。**坚持用政治眼光看待审计整改，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进一步细化整改工作要求，为全面兑现整改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抓实问题整改。**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监督方式方法，推动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挂销号”制度，加强重点问题跟踪问效，及时组织专项督促检查，分类梳理形成整改责任清单，推动整改落地见效。**三是强化标本兼治。**在分析问题发生的制度性根源基础上，深入研究其背后的体制性障碍、制度性缺陷和管理漏洞，认真查找管理不规范、政策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等短板，推动有关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努力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高标

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任务。

二、强化机制建设，深化整改成效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察审计联动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一是强化统筹部署。**市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审计整改专题会等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对落实整改提出具体要求。及时向相关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印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将重点审计事项的整改工作纳入市政府督办事项。**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对审计查出问题实行“清单式”挂销号管理，定期跟踪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主要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改检查，加大审计整改监督力度。**三是强化部门联动。**不断完善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力量的贯通协调机制，严格落实报告制度，按规定将审计结果、问题清单及整改跟进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及时将违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并派出审计骨干加入后续调查，将整改不到位的重要事项列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实现监督力量的有效联动、同频共振。

三、强化财政监督，严格预算约束

把《预算法》的贯彻实施与财政审计有机结

合起来，严格审计执法，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预算约束力。**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持续加强对预算编制和预算收支的审计监督，促进财政部门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财政年初预算应编尽编。督促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充分融合，推动科学精准合理安排年度预算，提高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肃性。督促财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支出资金，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二是完善财政**

制度。重点关注财政体制改革运行、中长期财政规划、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从体制、机制和制度等方面深入分析原因，把预防问题发生、促进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作为审计工作的落脚点和着力点，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1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政府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议案，并提出三点审议意见，市政府在全面落实审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并正式呈文报送省政府审批。根据《关于印发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有关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关于落实“做到科学规划”方面。《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领衔、专业编制、社会参与”原则，根据国家、省有关规程和底图底数进行编制，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多轮次现场踏勘、调研座谈、部门意见征集、专家中期咨询、规划公示、专家评审、规委会审议等论证程序，期间多次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提交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审议，规划编制流程合法合规、程序严谨、成果科学，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空间战略与指标体系符合梅州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

关于落实“优化规划成果”方面。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数据，《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44.3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589.0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56.84 万亩，在守住底线红线的同时，我市争取为城市发展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全市还专门划定工业控制线面积 14.01 万亩（具体面积以省政府最终批复为准），用于支持发展“打粮食”项目，为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用地空间保障。

关于落实“严格规划实施”方面。《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呈报省政府，省政府批转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办理，目前我市正在按省有关部门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待省政府正式批复后，我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规划成果落实，切实加大规划执行力度，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主管，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办，是梅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公告、任免名单；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监察委员会、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应当公报的文本文稿；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及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和审议意见及“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调研报告等适宜公报的文本文稿，其它。

本公报于2017年3月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